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表

项目名称：彰武鼎诺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铁路电动转辙机系列产品铸造建设项目

彰武鼎诺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日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验收检测单位代表： (签字)

编制人员名单：

建设单位： (盖章) 编制单位： (盖章)

电话： 15373251774 电话： 15373251774

传真： 传真：

邮编： 123200 邮编： 123200

地址： 辽宁省阜新市彰武县 地址： 辽宁省阜新市彰武县

仁和街 8 号园区 仁和街 8 号园区

表一、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彰武鼎诺铸造有限责任公司铁路电动转辙机系列产品铸造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彰武鼎诺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铁路电动转辙机系列产品铸件 年产 11000 吨铁路电动转辙机系列产品铸件 年产 5500 吨铁路电动转辙机系列产品铸件				
环评时间	2018 年 11 月	开工日期	2018 年 12 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18 年 12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4 月 26 日-2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 部门	阜新市生态环境局 彰武县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 制单位	辽阳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有限责 任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 单位	河北省泊头市君达机械设 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 单位	河北省泊头市君达机械设备有限 公司		
投资总概算	2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75	比例	3%
实际总投资	2500	实际环保投资	52	比例	2.08%
任务由来	<p>彰武鼎诺铸造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建设《铁路电动转辙机系列产品铸造建设项目》，本项目租用彰武盈晟实业有限公司位于辽宁省阜新市彰武县仁和街 8 号园区的厂房进行生产，环评计划总投资 2500 万元，占地面积 3666m²，建筑面积为 3666m²，实际占地面积 3666m²，建筑面积 3685m²，本项目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 11000 吨铁路电动转辙机系列产品铸件，现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5500 吨铁路电动转辙机系列产品铸件。据实际调查，建设项目的地理坐标为东经：122°35′2.28″北纬：42°26′3.96″。</p> <p>2018 年 11 月由辽阳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阜新市生态环境局彰武县分局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以“阜彰环审表[2018]38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p> <p>本项目已于 2020 年 5 月办理排污许可证，2022 年 5 月编制应急预案，排序许可证编号为 91210922MA0UM6EMX5001U，应急预案编号为 210922-2022-021-L。根据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的要求，彰武鼎诺铸造有限责任公司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等情况进行了自查，确保符合阶段性验收要求后，编制了该项目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表。</p>				

验收监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执行）；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年10月施行）； 3、《辽宁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辽环发[2018]9号）；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5、《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2017年6月1日实施）； 6、辽阳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彰武鼎诺铸造有限责任公司铁路电动转辙机系列产品铸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18年11月）； 7、阜新市生态环境局彰武县分局关于对《彰武鼎诺铸造有限责任公司铁路电动转辙机系列产品铸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18年12月6日）； 8、辽宁省环保厅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处《辽宁省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彰武鼎诺铸造有限责任公司铁路电动转辙机系列产品铸造建设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COD、NH₃-N）（2018年11月15日）； 9、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95年修正）； 10、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订）；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24日修订）；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 13、《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试行）（环规财【2018】86号）； 1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 15、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
--------	---

1、废气监测

本项目废气为金属熔化炉产生的烟（粉）尘、制芯、脱壳、浇铸、抛丸等工序产生的粉尘、非甲烷总烃，粉尘、非甲烷总烃浓度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金属熔化炉产生的烟（粉）尘浓度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金属熔化炉的二级标准限值，本项目烟粉尘、非甲烷总烃同时执行《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030802-2-2017）中相关的标准限值。

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排放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	厂界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表 1-2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m³

炉窑类别	有组织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烟粉尘浓度	烟气黑度 (林格曼级)	烟粉尘浓度
金属熔化炉	150	1	5

表 1-3 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生产工序	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位置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位置
金属熔化	颗粒物	2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5.0 (任何一小时无组织)	生产厂房门窗、屋顶、气楼等排放口处
制芯、造型、浇铸、落砂、抛丸	颗粒物	20		—	—
	VOCs	50		—	—

2、废水监测

本项目熔化炉冷却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故不产生生产废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依托厂区原有管网排入彰武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执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2中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pH、动植物油参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GB8978-1996) 标准中三级限值要求。

表 1-3 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

污染物	pH [◆]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SS	动植物油 [◆]
标准值(mg/L)	6~9	300	250	30	300	100

3、噪声监测

本项目四周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噪声标准。

表 1-2 厂界噪声标准 单位: dB(A)

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目标	噪声标准	
		昼间	夜间
3 类	四周厂界	65	55

4、固废: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5、采样监测执行标准:

- (1) 《固定污染源排放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 (2)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 (4)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1-2019);
- (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6、验收监测质量保证措施

- (1) 按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布设监测点位, 保证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 (2) 仪器设备计量检定合格, 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 (4) 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分析和数据处理均符合计量认证的质量控制要求, 实行全过程质量保证, 以保证验收监测样品采集的代表性、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
- (5) 验收监测结果和报告经三级审核后报出。

表二、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概况

彰武鼎诺铸造有限责任公司厂址位于辽宁省阜新市彰武县仁和街8号园区（原称为彰武经济开发区嘉林大街5号），总投资2500万元，占地面积3666m²，总建筑面积为3685m²。本项目设计规模为年产11000吨铁路电动转辙机系列产品铸件，现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5500吨铁路电动转辙机系列产品铸件。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公司员工18人，3名锅炉工段生产人员执行（两）班倒工作制；每班8小时，管理人员和其它辅助人员执行白班制，每班8小时，全年工作330天。

公用工程及能源消耗

给水：本项目由阜新彰武经济开发区的市政给水系统供给，能满足本厂区需要。

排水：本项目熔化炉冷却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故不产生生产废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依托厂区原有管网排入彰武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供电：本项目年用电量为675万kWh，由阜新彰武经济开发区供电所提供，能够满足本项目用电需要。

供暖：本项目冬季采用电取暖。

生活设施情况：本项目不设食堂。

表2-1 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坐标 (°)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空气	122.577123 64	42.440750 98	西程家窝堡	11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WN	946
	122.587723 73	42.439230 78	东程家窝堡	173		EN	1195
	122.570171 36	42.416550 07	西高家窝堡	100		WS	1729
	122.578539 85	42.419464 81	东高家窝堡	120		WS	1360
地表水	地河		—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W	1510
	养息牧河		—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	E	6260
声环境	厂界四周 100m 范围内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类标准	—	—

注：保护目标与环评时未发生变化。

表2-2 工程组成与环境对照表

工程内容	环评拟建	实际建设	建设性质	备注
项目名称	彰武鼎诺铸造有限责任公司铁路电动转辙机系列产品铸造建设项目			—
建设地点	辽宁省阜新市彰武县仁和街8号园区（原称为彰武经济开发区嘉林大街5号）			—
生产产品	铁路电动转辙机系列产品铸件			—
设计规模	年产11000吨铁路电动转辙机系列产品铸件	年产11000吨铁路电动转辙机系列产品铸件	新建	—
生产车间 （包括原料区、成品区、办公室、仓库、变电室、空压机室、员工宿舍楼、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库）	建筑面积3666m ²	实际建筑面积3685m ²	厂房利旧，内部改造	与环评基本一致（原料区位于生产车间东侧、成品区位于生产车间南侧、办公室位于生产车间东南角、办公区三层建筑2层、仓库位于生产车间东南角、办公区三层建筑1层、变电室实际叫配电室，位于生产车间外北侧、空压机室未建设、员工宿舍楼位于生产车间东南角、办公区三层建筑3层、固废暂存间实际叫固废暂存区，位于生产车间西南角、危废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东北角）
给水	阜新彰武经济开发区的市政给水系统供给	阜新彰武经济开发区的市政给水系统供给	利旧	与环评一致
排水	依托阜新彰武经济开发区管网	依托阜新彰武经济开发区管网	利旧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阜新彰武经济开发区供电所提供	由阜新彰武经济开发区供电所提供	利旧	与环评一致
供暖	采用电取暖	采用电取暖	新建	与环评一致
环保 工	熔炼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1#）排放；	熔炼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1#）排放；	新建	与基本环评一致，废气均经过环保设施处理后

程	型、落砂 废气 浇铸 抛丸废 气	制芯、造型、落砂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2#) 排放； 浇铸废气经集气罩收集 UV 光解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1#) 排放， 抛丸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3#) 排放	制芯、造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UV 光解净化装置+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2#) 排放； 浇铸废气经集气罩收集 UV 光解净化装置+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3#) 排放； 落砂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3#) 排放； 抛丸废气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3#) 排放		高空排放
	废水	50m ³ 化粪池	50m ³ 化粪池	利旧	与环评一致
	噪声	产噪设备消声、减振，建筑物隔声	选择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建筑物隔声	新建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厂区生活垃圾收集桶 4 个， 厂区设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建筑面积为 20m ² ，地面有防渗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库一个，建筑面积为 10m ² ，地面有防渗处理。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 10 ⁻¹⁰ cm/s	厂区生活垃圾收集桶 4 个， 厂区设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建筑面积为 20m ² ，地面有防渗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库一个，建筑面积为 10m ² ，地面有防渗处理。防渗层为 2mm 厚的高分子聚合物，渗透系数 ≤ 10 ⁻¹⁰ cm/s	厂房利旧， 内部改造	与环评一致

表 2-3 环评与实际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对照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单位	形态	储运方式	来源
1	生产原料	生铁	6130	3065	吨	固态	专业汽车运输，储存在生产厂房原料区	外购
		钢	5200	2600	吨	固态	专业汽车运输，储存在生产厂房原料区	外购
2	生产辅料	覆膜砂(厂家已经配比完成)	2500	1250	吨	固态	车间西侧	外购
		增碳剂	200	100	吨	固态	原料区东南角	
		球化剂	150	75	吨	固态		
		铁抛丸	60	30	吨	固态		
		切削液	0.03	0	吨	液态	—	—

		机油	0.03	0.015	吨	液态	原料区东南角	外购
3	能源	新鲜水	3759	1880	t/a	阜新彰武经济开发区的市政给水系统供给		
		电	675万	338	kWh/a	阜新彰武经济开发区供电所供给		

注：由于机加工序外委处理，不在厂区进行，故不再使用切削液。

表 2-4 环评与实际主要设备对照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1	西门子 700K 底壳制壳机（左模）	DN-B700-1 卧式	1	1
2	西门子 700K 底壳制壳机（右模）	DN-B700-2 卧式	1	1
3	西安 E 型底壳制壳机（上模）	DN-BE-1 立式	1	1
4	西安 E 型底壳制壳机（中模）	DN-BE-2 立式	1	1
5	西安 E 型底壳制壳机（下模）	DN-BE-3 立式	1	1
6	西安 D 型底壳制壳机（上模）	DN-BD-1 立式	1	0
7	西安 D 型底壳制壳机（中模）	DN-BD-2 立式	1	0
8	西安 D 型底壳制壳机（下模）	DN-BD-3 立式	1	0
9	西安 F 型底壳制壳机（上模）	DN-BF-1 立式	1	1
10	西安 F 型底壳制壳机（中模）	DN-BF-2 立式	1	1
11	西安 F 型底壳制壳机（下模）	DN-BF-3 立式	1	1
12	天津 E 型底壳制壳机（上模）	DN-BE-4 立式	1	1
13	天津 E 型底壳制壳机（中模）	DN-BE-5 立式	1	1
14	天津 E 型底壳制壳机（下模）	DN-BE-6 立式	1	1
15	天津 D 型底壳制壳机（上模）	DN-BD-4 立式	1	0
16	天津 D 型底壳制壳机（中模）	DN-BD-5 立式	1	0
17	天津 D 型底壳制壳机（下模）	DN-BD-6 立式	1	0
18	浇口冒口芯合制壳机	DN-BJMX 通用	1	1
19	吊车（2t）	LD10-22.5 A5	5	3
20	电炉（1t）	600-750Kg	2	1
21	螺杆空气压缩机	DR-004	1	1
22	吊钩式抛丸机	376	1	1
23	脉冲布袋除尘器	设计除尘效率 98%	3	3
24	角磨机	150	2	0
24	角磨机	100	4	0
25	电焊机	ZX5-500	1	0
26	冷却机	BF1	1	1
27	铲车	3 吨	1	1
28	UV 光解净化装置	—	1	2
29	风机	10000m ³ /h	—	3

环评工艺流程简述：

（1）制芯

将厂家已经配比好的成品覆膜砂，经制壳机加工成芯。此过程产生废气。

(2) 造型

将厂家已经配比好的成品覆膜砂，均匀后倒入制壳机中，根据特定尺寸和规格制成所需型具。此过程产生粉尘，造型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

(3) 中频炉熔化

将钢、硅铁按一定的比例加入到中频炉中，加热至工艺要求的温度（1500℃左右）。配料在中频炉熔炼中产生的烟尘量较少，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

(4) 浇铸

用铁水包将熔化的铁水倒入制成的模具内浇铸成型，经过自然冷却后倒模。此过程产生烟尘和非甲烷总烃。

(5) 落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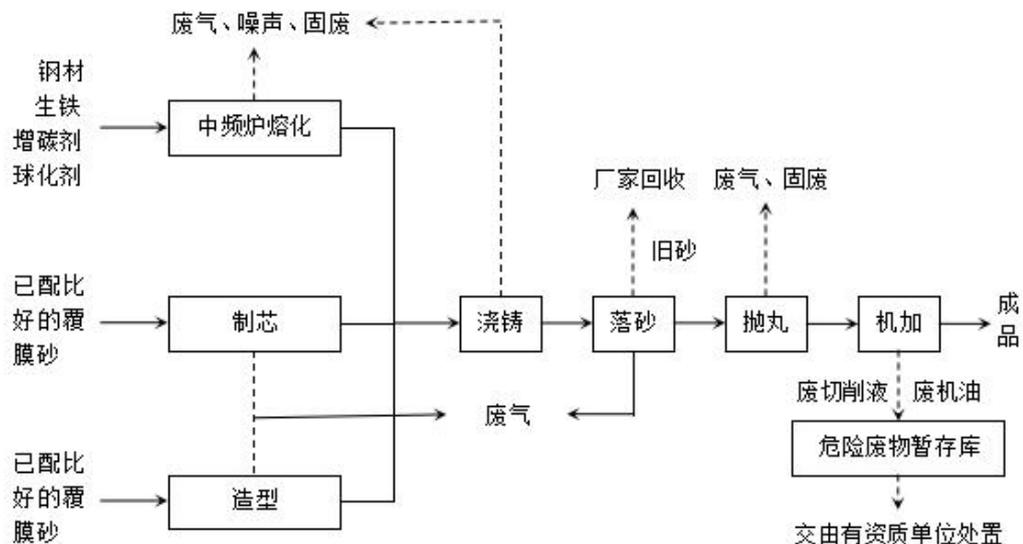
待铁水冷却凝固后，拿锤子去掉浇口并震掉铸件的砂子。清理产品表面的粘砂，旧砂暂存于固废暂存间，外售给砖厂制砖。此过程产生粉尘和旧砂。

(6) 抛丸机

将铸件挂到抛丸机内，将直径1mm~3mm的铁丸，在高速的状态下，撞击挂件表面，使其光亮，此过程产生颗粒物、噪声、固体废物。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

(7) 机加

根据订单的要求，用角磨机对铸件精心机械加工。此过程产生噪声、固体废物。



环评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实际工艺流程简述:

(1) 制芯

将厂家已经配比好的成品覆膜砂，经制壳机加工成芯。此过程产生废气。

(2) 造型、组合

将厂家已经配比好的成品覆膜砂，均匀后倒入制壳机中，根据特定尺寸和规格制成所需模具并组合。造型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3) 中频炉熔化

将钢、硅铁按一定的比例加入到中频炉中，加热至工艺要求的温度（1500℃左右）。配料在中频炉熔炼中产生的烟尘量较少，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4) 浇铸

用铁水包将熔化的铁水倒入制成的模具内浇铸成型，经过自然冷却后倒模。此过程产生烟尘和非甲烷总烃。

(5) 落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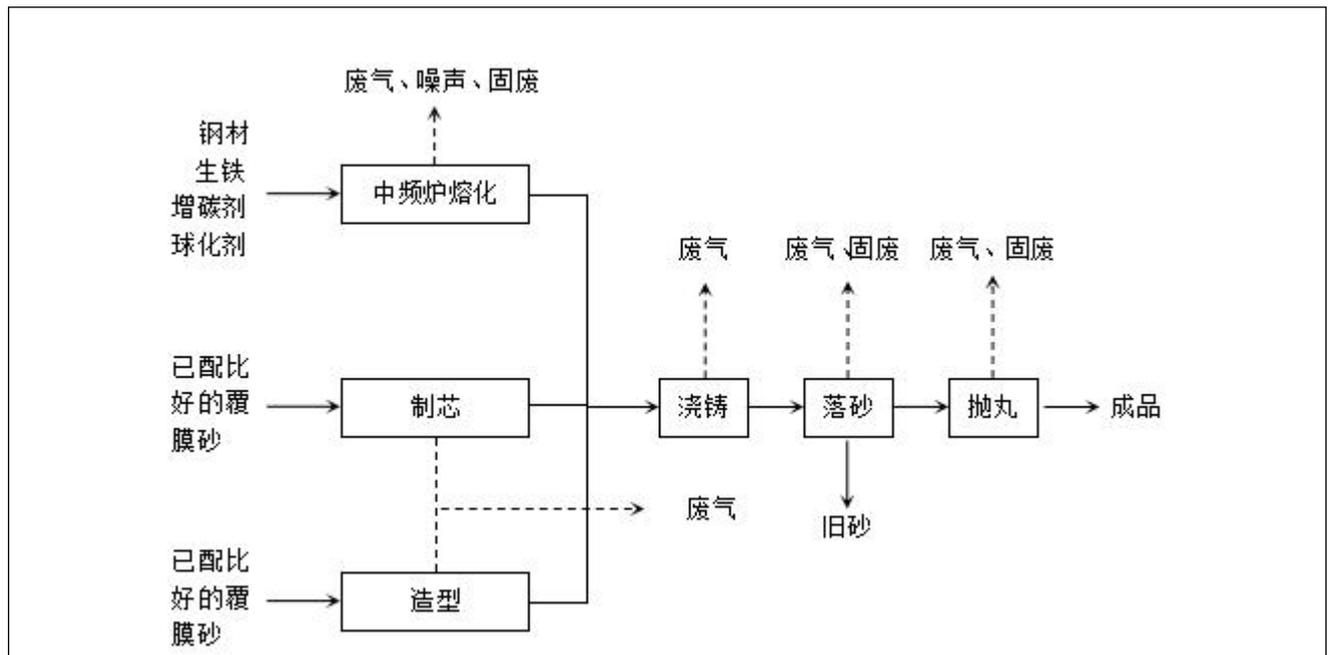
待铁水冷却凝固后，震掉铸件的砂子并拿锤子去掉浇口。清理产品表面的粘砂，旧砂暂存于固废暂存间，外售给砖厂制砖。此过程产生粉尘和旧砂。

(6) 抛丸机

将制件挂到抛丸机内，将直径 1mm~3mm 的铁丸，在高速的状态下，撞击挂件表面，使其光亮，此过程产生颗粒物、噪声、固体废物。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7) 机加

根据订单的要求，委托廊坊市新建机械配件加工有限公司对制件精心机械加工。



实际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注：根据实际需要，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先落砂再去除浇冒口，中频炉熔化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1#）排放；制芯、造型废气经布袋除尘器+UV光解净化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2#）排放；浇铸废气经UV光解净化装置处理后依托抛丸工序15m高排气筒（3#）排放；落砂废气依托浇筑工序集气罩，依托抛丸工序除尘器处理后再依托抛丸工序15m高排气筒（3#）排放；抛丸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3#）排放，机加工序委托廊坊市新建机械配件加工有限公司进行。

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2500万元，其中环保设施投资为75万元，占项目投资总额的3.0%。截止验收时，本项目实际总投资确定为2500万元，环保投资金额为52万元，占项目投资比为2.08%。

表 2-5 环评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污染源	内容		数量	投资（万元）
废气	熔炼、浇铸	布袋除尘器+ UV 光解净化装置+15m 高排气筒	1 套	70
	制芯、造型、脱壳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1 套	
	抛丸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1 套	
噪声	隔声、减振、消声		/	2
固废	垃圾桶 4 个，一般废物储存间一个，危险废物暂存库一个		/	3
合计				75

表 2-6 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项目名称	投资（万元）	
1	废气	熔炼	集气罩	0.5

			布袋除尘器	5.5
			15m 高排气筒	3
		制芯、造型	集气罩	4.5
			布袋除尘器	5.5
			UV 光解净化装置	5
			活性炭	1
			15m 高排气筒	5
			集气罩	2.5
		脱壳、浇铸、抛丸	布袋除尘器	5.5
			UV 光解净化装置	5
			活性炭	1
			15m 高排气筒	5
			集气罩	2.5
		2	固废	垃圾桶 4 个
一般废物储存间 (20m ²)	0.96			
危险废物暂存库一个 (10m ²)	2			
合计			52	

由表 2-5 及表 2-6 可知，本项目在制芯、造型工序废气治理设施中增加了 UV 光解净化装置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在浇铸工序废气治理设施中增加了活性炭吸附装置，未建设隔声、减振、消声等减噪措施。

表 2-7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试行）（环规财【2018】86 号）情况汇总

分类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的。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能力减小 50%。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能力减小 50%。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产能力减小 50%。	否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图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厂址未变化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新增产品品种，无新增生产工艺、生产设备较环评时有所减少、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未变化，机加工序委托廊坊市新建机械配件加工有限公司进行。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制芯、造型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中增加 UV 光解净化装置，未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排放方式未发生变化；无废水直接排放口。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无事故废水产生。	否

由以上内容可知，本项目机加工序委托廊坊市新建机械配件加工有限公司进行，生产能力减小 50%，但变化后产生的污染物种类和产生量未增加，产生的废气、噪声、固废得到有效处理，所以不属于重大变更，符合阶段性验收情况。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一、废气

本项目产生废气包括有组织排放废气和无组织排放废气两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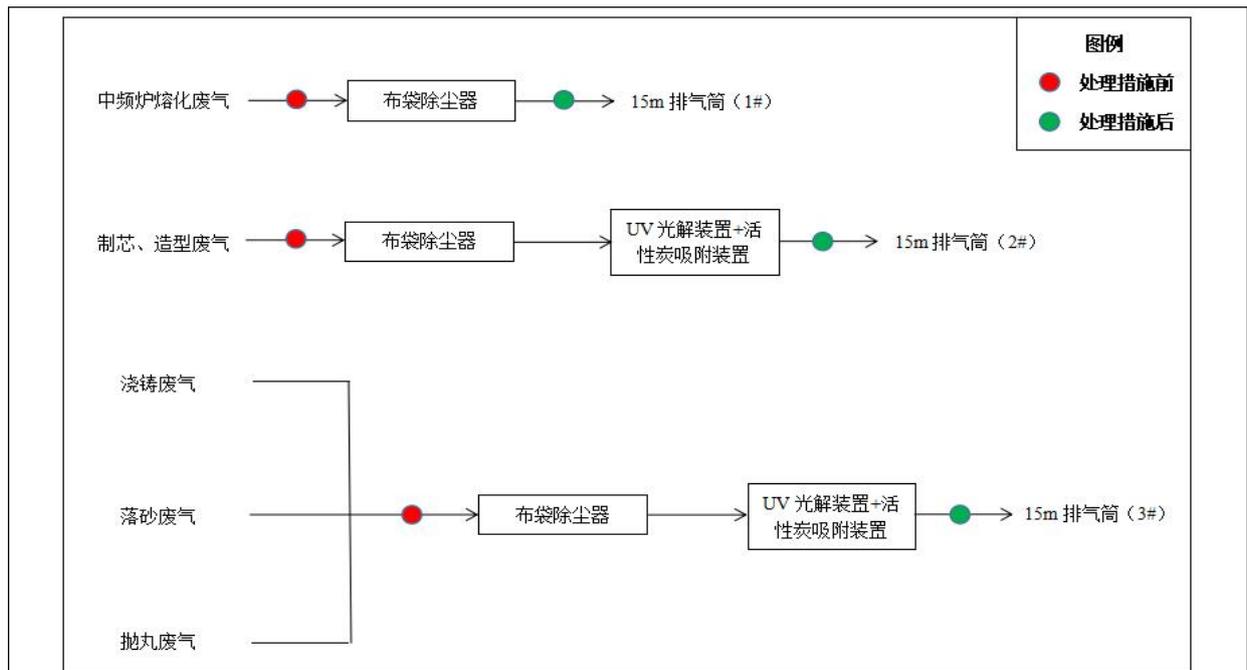
有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熔化废气、抛丸工序产生的粉尘，浇铸工序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制芯、造型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和有机废气，落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熔化废气通过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入 15m 高排气筒（1#）后有组织排放；制芯、造型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和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布袋除尘器+UV 光解净化装置+活性炭处理后引入 15m 高排气筒（2#）后有组织排放；浇铸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UV 光解净化装置+活性炭处理后依托抛丸工序 15m 高排气筒（3#）后有组织排放；落砂废气依托浇筑工序集气罩，依托抛丸工序除尘器处理后再依托抛丸工序 15m 高排气筒（3#）排放；抛丸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入 15m 高排气筒（3#）后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未收集的熔化废气，制芯、造型工序未收集的颗粒物和有机废气，浇铸工序未收集的有机废气，落砂工序未收集的颗粒物。生产过程中车间密闭。

表 3-1 废气处理措施情况一览表

处理设施类别	处理能力	工艺及主要技术参数	排气筒数量	排气筒位置	排气筒高度
布袋除尘器	98%	袋式除尘、1.6*1.8m	1	E122.58405715° , N42.43467590°	15m
布袋除尘器	98%	袋式除尘、1.8*1.8m	1	E122.58354485° , N42.43456504°	15m
UV 光解净化装置	70%	利用特制的高能高臭氧 UV 紫外线光束照射裂解气体、波长范围 170nm-184.9nm (704 kj/mol - 647 kj/mol)			
活性炭	—	过滤吸附、单丝直径 8~9			
布袋除尘器	98%	袋式除尘、1.8*1.8m	1	E122.58412421° , N42.43422851°	15m
UV 光解净化装置	70%	利用特制的高能高臭氧 UV 紫外线光束照射裂解气体、波长范围 170nm-184.9nm (704 kj/mol - 647 kj/mol)			
活性炭	—	过滤吸附、单丝直径 8~9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及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二、废水

本项目熔化炉冷却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故不产生生产废水，职工生活废水的产生量为220t/a，废水经化粪池处理，依托厂区原有管网排入彰武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表 3-2 废水处理措施情况一览表

处理设施类别	规模	工艺及主要技术参数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位置
化粪池	50m ³	—	1	E122.58405715°，N42.43467590°

三、噪声

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设备，从声源上降低噪声值，风机设置在封闭车间内经建筑隔声。采取以上措施后四周厂界昼、夜间噪声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表 3-3 噪声处理措施情况一览表

噪声源名称	处理措施
西门子 700K 底壳制壳机（左模）	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设备，从声源上降低噪声值，风机设置在封闭车间内经建筑隔声。
西门子 700K 底壳制壳机（右模）	
西安 E 型底壳制壳机（上模）	
西安 E 型底壳制壳机（中模）	
西安 E 型底壳制壳机（下模）	
西安 F 型底壳制壳机（上模）	
西安 F 型底壳制壳机（中模）	
西安 F 型底壳制壳机（下模）	
天津 E 型底壳制壳机（上模）	
天津 E 型底壳制壳机（中模）	
天津 E 型底壳制壳机（下模）	

浇口冒口芯合制壳机	
吊车 (2t)	
螺杆空气压缩机	
吊钩式抛丸机	
铲车	
风机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熔化废渣、旧砂、抛丸回收粉尘、烟尘除尘器收集粉尘、落地尘、废机油、废 UV 光解灯管、废活性炭、生活垃圾。

其中熔化废渣产生量约为 150t/a，暂存于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给彰武鸿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用于制砖；旧砂产生量约为 1200t/a，暂存于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给彰武鸿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用于制砖；抛丸回收粉尘产生量约为 50t/a，暂存于固废暂存间，作为回炉料回用于生产；烟尘除尘器收集粉尘产生量约为 70t/a，暂存于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给彰武鸿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用于制砖；落地尘收集粉尘产生量约为 0.5t/a，暂存于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给彰武鸿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用于制砖；废机油产生量约 0.004t/a，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定期由阜新宏远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运走处理；废 UV 光解灯管产生量约 0.3t/a，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定期由大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产业废弃物处理厂运走处理；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0.15t/a，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定期由沈阳东泰环保产业有限公司运走处理；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2.5t/a，暂存储存于垃圾箱，定期送至环卫部门指定的垃圾排放场所。

危废暂存间封闭设置，地面有防渗处理，防渗层为 2mm 厚的高分子聚合物，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符合危废暂存间建设要求。

表 3-4 固废处理措施情况一览表

固废产生种类	产生量	处置量	储运场所	去向	处置设施
熔化废渣	150	150	固废暂存区	彰武鸿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
旧砂	1200	1200		彰武鸿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
抛丸回收粉尘	50	50		回用于生产	中频熔化炉
烟尘除尘器收集粉尘	70	70		彰武鸿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
落地尘	0.5	0.5		彰武鸿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
废机油	0.004	0.004	危废暂存间	阜新宏远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
废 UV 光解灯管	0.3	0.3		大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产业废弃物处理厂	/
废活性炭	0.15	0.15		沈阳东泰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
生活垃圾	2.5	2.5	垃圾箱	环卫部门指定的垃圾排放场所	/

表四、建设项目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比情况表

表 4-1 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1	彰武鼎诺铸造有限责任公司铁路电动转辙机系列产品铸造建设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阜新彰武经济开发区嘉林大街 5 号，占地面积 366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3333m ² ，总建筑面积 6980m ² ，分为两期建设，本次环评为二期建设环评，二期占地面积 3666m ² ，建筑面积 3666 m ² ，其中生产车间 2000m ² ，办公及附属设施 1666m ² 。项目总投资 2500 万元，环保投资 75 万元，年产 11000 吨铁路电动转辙机系列产品铸件。	彰武鼎诺铸造有限责任公司铁路电动转辙机系列产品铸造建设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辽宁省阜新市彰武县仁和街 8 号园区（原称为彰武经济开发区嘉林大街 5 号），占地面积 366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3333m ² ，总建筑面积 6980m ² ，分为两期建设，本次环评为二期建设环评，二期占地面积 3666m ² ，建筑面积 3685 m ² ，其中生产车间 3665m ² （包括原料区、成品区、办公室、仓库、变电室、员工宿舍楼、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库）和变电室 20m ² ，项目总投资 2500 万元，环保投资 52 万元，年产 5500 吨铁路电动转辙机系列产品铸件。	已落实（实际环保投资为 52 万元，实际年产 5500 吨铁路电动转辙机系列产品铸件。）
2	熔化废气通过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入 15m 高排气筒（1#）后有组织排放；浇铸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UV 光解净化装置处理后引入抛丸工序 15m 高排气筒（1#）后有组织排放；制芯、造型、落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和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入 15m 高排气筒（2#）后有组织排放；抛丸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入 15m 高排气筒（3#）后有组织排放。	熔化废气通过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入 15m 高排气筒（1#）后有组织排放；制芯、造型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和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布袋除尘器+UV 光解净化装置+活性炭处理后引入 15m 高排气筒（2#）后有组织排放；浇铸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UV 光解净化装置+活性炭处理后依托抛丸工序 15m 高排气筒（3#）有组织排放；落砂粉尘依托浇铸工序集气罩收集，后依托抛丸工序除尘器再依托抛丸工序 15m 高排气筒（3#）有组织排放；抛丸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入 15m 高排气筒（3#）后有组织排放。	已基本落实（废气走向有变化）
3	依托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利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本项目熔化炉冷却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故不产生生产废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依托厂区原有管网排入彰武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落实
4	产噪设备消声、减振，建筑物隔声	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建筑物隔声	已落实

5	厂区生活垃圾收集桶 4 个, 厂区设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 建筑面积为 20m ² , 地面有防渗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库一个, 建筑面积为 10m ² , 地面有防渗处理。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 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 渗透系数 ≤ 10 ⁻¹⁰ cm/s	厂区生活垃圾收集桶 4 个, 厂区设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 建筑面积为 20m ² , 地面有防渗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库一个, 建筑面积为 10m ² , 地面有防渗处理。防渗层为 2mm 厚的高分子聚合物, 渗透系数 ≤ 10 ⁻¹⁰ cm/s	已落实
---	---	---	-----

表 4-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1	<p>彰武鼎诺铸造有限责任公司铁路电动转辙机系列产品铸造建设项目为新建项目, 位于阜新彰武经济开发区嘉林大街 5 号, 占地面积 3666 平方米, 总占地面积 23333m², 总建筑面积 6980m², 分为两期建设, 本次环评为一期建设环评, 一期占地面积 3666m², 建筑面积 3666 m², 其中生产车间 2000m², 办公及附属设施 1666m²。项目总投资 2500 万元, 环保投资 75 万元。彰武县发展和改革局以阜彰发改备【2017】85 号文件予以备案, 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坐落于阜新彰武经济开发区内的装备制造配套产业园内, 符合开发区用地规划, 符合彰武县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研究, 同意项目在所选场址进行建设。</p>	<p>彰武鼎诺铸造有限责任公司铁路电动转辙机系列产品铸造建设项目为新建项目, 位于辽宁省阜新市彰武县仁和街 8 号园区(原称为彰武经济开发区嘉林大街 5 号), 占地面积 3666 平方米, 总占地面积 23333m², 总建筑面积 6980m², 分为两期建设, 本次环评为一期建设环评, 一期占地面积 3666m², 建筑面积 3685m², 其中生产车间 3665m²(包括原料区、成品区、办公室、仓库、变电室、员工宿舍楼、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库)和变电室 20m²。项目总投资 2500 万元, 环保投资 52 万元。彰武县发展和改革局以阜彰发改备【2017】85 号文件予以备案, 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坐落于阜新彰武经济开发区内的装备制造配套产业园内, 符合开发区用地规划, 符合彰武县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研究, 同意项目在所选场址进行建设。</p>	已落实(实际环保投资为 52 万元, 实际年产 5500 吨铁路电动转辙机系列产品铸件。)
2	<p>项目建设期间, 依照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 尽量减少扬尘、噪声等污染因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禁止在晚 22:00 点至次日 6:00 点进行有噪声的施工作业。及时妥善处理建筑垃圾, 禁止散乱排放。</p>	<p>项目建设期间, 依照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 尽量减少扬尘、噪声等污染因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未发生上访事件。</p>	已落实

3	<p>(1) 熔化废气 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收集效率为95%),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为98%),需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污染物限值要求后,通过15m米排气筒(1#)排放。</p> <p>(2) 造型、落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收集效率为95%),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为98%),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2级排放要求后,通过15m米排气筒(2#)排放。</p> <p>(3) 抛丸粉尘 产生的抛丸粉尘经袋式除尘器(要求抛丸机是全封闭设计,收集效率为100%)处理,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2级排放要求,由1根15m排气筒(3#)排放。</p> <p>(4) 浇铸工序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车间上方的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为95%),经UV光解净化装置处理,处理效率不低于70%,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2级排放要求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p> <p>(5) 本项目采用电取暖。</p>	<p>(1) 熔化废气通过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入15m高排气筒(1#)后有组织排放,布袋除尘器去除效率为98.4%;</p> <p>(2) 制芯、造型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和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布袋除尘器+UV光解净化装置+活性炭处理后引入15m高排气筒(2#)后有组织排放,布袋除尘器去除效率为98.6%,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60%;</p> <p>(3) 浇铸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UV光解净化装置+活性炭处理后依托抛丸工序15m高排气筒(3#)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33.3%;</p> <p>(4) 落砂粉尘依托浇铸工序集气罩收集后依托抛丸工序除尘器处理后再依托抛丸工序15m高排气筒(3#)有组织排放,布袋除尘器去除效率为98.7%;</p> <p>(5) 抛丸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入15m高排气筒(3#)后有组织排放,布袋除尘器去除效率为98.7%。</p> <p>(6) 本项目采用电取暖。</p>	已落实(废气走向有变化)
4	<p>(1) 中频电炉冷却水 本项目中频电炉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并定期补充新鲜水。</p> <p>(2) 本项目生活废水经防渗化粪池处理后,废水中各污染物指标需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2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后,开发区排水管网排入彰武县利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p>	本项目熔化炉冷却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故不产生生产废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依托厂区原有管网排入彰武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落实

5	<p>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铸造过程中的电炉熔化、铸件清整、抛丸、机加工过程中的设备噪声及风机噪声。要求企业采用标准厂家生产的低噪音设备；生产车间安装隔声窗、隔声门等设施；采用弹性支承或弹性连接以及动力消振装置以减小振动，使厂界噪声需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3类标准要求。</p>	<p>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建筑物隔声，厂界噪声需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3类标准要求。</p>	<p>已落实（实际生产时机加工序委托廊坊市新建机械配件加工有限公司进行）</p>
6	<p>本项目产生的旧砂由厂家回收；抛丸粉尘收集后作为回炉料进行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熔化废渣、烟尘除尘器收集粉尘、落地尘收集后外售给砖厂制砖。产生的一般固废存放在厂房内20m²固废暂存间，固废企业分类存放，定期处理。</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切削液、废机油。要求企业设置一个10m²危险废物储存间，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危废采用容器盛装，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明显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危险废物转移时，必须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按照危废管理要求存放，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p>	<p>本项目产生的旧砂外售给彰武鸿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制砖；抛丸粉尘收集后作为回炉料进行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熔化废渣、烟尘除尘器收集粉尘、落地尘收集后外售给彰武鸿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制砖。产生的一般固废存放在厂房内20m²固废暂存间，固废企业分类存放，定期处理。</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机油。企业设置一个10m²危险废物储存间，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危废采用容器盛装，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设置明显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危险废物转移时，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按照危废管理要求存放，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p>	<p>已落实（由于实际生产时机加工序委托廊坊市新建机械配件加工有限公司进行，故不产生废切削液和边角料）</p>
7	<p>该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由彰武县环境监察局负责监督检查。</p>	<p>该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由彰武县环境监察局负责监督检查。</p>	<p>已落实</p>
8	<p>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并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建成后依法</p>	<p>工程建设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并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建成后</p>	<p>已落实</p>

	开展“三同时”验收，按照规定程序申请排污许可证。	依法开展“三同时”验收，按照规定程序申请排污许可证。	
9	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为： COD: 0.033t/a, 氨氮: 0.0033t/a, 颗粒物: 2.872t/a, VOCs: 0.13t/a。	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为： COD: 0.011t/a, 氨氮: 0.0011t/a, 颗粒物: 0.582t/a、VOCs: 0.116t/a。	已落实

表五、主要监测内容

一、废气监测

（一）有组织废气监测

1、1#排气筒

监测项目：颗粒物、烟气黑度

监测点位：在净化措施前、后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共 2 个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烟气黑度只监测净化措施后）

2、2#排气筒

监测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点位：在净化措施前、后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共 2 个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3、3#排气筒

监测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点位：在净化措施前、后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共 2 个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二）无组织废气监测

监测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点位：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厂界外下风向 10m 范围内设置 3 个监测点位，共计 4 个监测点位（由于本项目车间即为厂界，故车间外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与厂界监测点位共用）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监测时间为每天 9:00、12:00、15:00）

（三）监测要求

1、有关监测要求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T2.2-2018）规定进行。

2、采样时附风向、风速及各监测点位地理坐标。

3、监测时以实际风向确定上下风向。

二、废水监测

（一）废水监测

监测项目：pH、COD_{Cr}、BOD₅、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

监测点位：本项目污水总排口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监测时间为每天 2:00、8:00、14:00、20:00）

（二）监测要求

- 1、有关监测要求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1-2019）规定进行。
- 2、采样时附风向、风速及各监测点位地理坐标。

三、厂界噪声监测

（一）噪声监测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点位：项目厂界四周周界外一米处各设置 1 个点位，共 4 个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连续 2 天，每天昼、夜间各监测 1 次。

（二）监测要求

- 1、有关监测要求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规定进行。
- 2、采样时附各监测点位地理坐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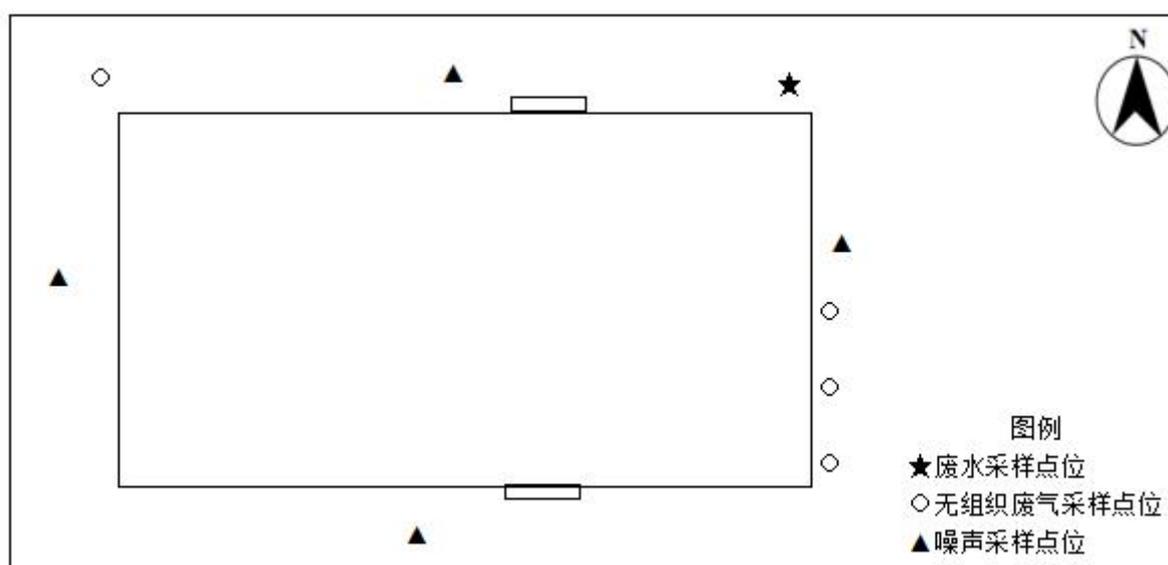


图 5-1 监测点位图

表六、监测结果及工况

监测工况：

呈硕（辽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27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阶段性验收监测。本项目环评计划年产11000吨铁路电动转辙机系列产品铸件，本次阶段性验收实际年产5500吨铁路电动转辙机系列产品铸件，阶段性验收监测其间主要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稳定，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均满足阶段性验收监测要求。阶段性验收监测工作严格按有关规定进行，阶段性验收监测结果可以反映实际排污情况。

表 6-1 监测期间工况情况

监测日期	设计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工况
2022.04.26	16.67 吨/天	15.1 吨/天	90.6%
2022.04.27		14.9 吨/天	89.4%

表 6-2 气象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温度 (°C)	风速 (m/s)	风向 (SENW)	气压kPa
2022.04.26	10.2	1.2~1.4	西北	99.70
2022.04.27	11.2	1.2~1.4	西北	100.25

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6-3~6-7。

表 6-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时间	浓度检测结果 mg/m ³	排气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2022.04.26	净化措施前	颗粒物	第一次	329	5912	1.95
			第二次	403	5998	2.42
			第三次	292	6041	1.76
	净化措施后	颗粒物	第一次	5.6	5970	0.03
			第二次	6.5	6262	0.04
			第三次	5.2	5799	0.03
		烟气黑度 (级)	第一次	<1	/	/
			第二次	<1	/	/
			第三次	<1	/	/
2022.04.27	净化措施	颗粒物	第一次	329	6127	2.02

	前		第二次	355	6066	2.15
			第三次	407	6184	2.52
			第一次	4.9	5842	0.03
	净化措施后	颗粒物	第二次	5.7	5769	0.03
			第三次	6.5	5686	0.04
			第一次	<1	/	/
		烟气黑度 (级)	第二次	<1	/	/
			第三次	<1	/	/

续表 6-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时间	浓度检测结果 mg/m ³	排气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2022.04.26	净化措施前	颗粒物	第一次	321	4902	1.57
			第二次	394	4944	1.95
			第三次	359	4996	1.79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8.67	4902	0.04
			第二次	7.87	4944	0.04
			第三次	8.86	4996	0.04
	净化措施后	颗粒物	第一次	5.4	4636	0.03
			第二次	6.9	4562	0.03
			第三次	6.3	4591	0.03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3.61	4636	0.02
			第二次	3.32	4562	0.02
			第三次	3.82	4591	0.02
2022.04.27	净化措施前	颗粒物	第一次	330	5100	1.68
			第二次	365	5058	1.85
			第三次	416	5036	2.09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7.88	5100	0.04
			第二次	8.04	5058	0.04
			第三次	9.19	5036	0.05

净化措施后	颗粒物	第一次	6.2	4620	0.03
		第二次	6.3	4526	0.03
		第三次	5.8	4611	0.03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26	4620	0.01
		第二次	2.02	4526	0.01
		第三次	2.08	4611	0.01

续表 6-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3#)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时间	浓度检测结果 mg/m ³	排气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2022.04.26	净化措施前	颗粒物	第一次	372	5382	2.00
			第二次	358	5307	1.90
			第三次	364	5222	1.90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8.20	5382	0.04
			第二次	8.11	5307	0.04
			第三次	7.74	5222	0.04
	净化措施后	颗粒物	第一次	6.6	4631	0.03
			第二次	6.4	4576	0.03
			第三次	6.1	4531	0.03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3.66	4631	0.02
			第二次	3.60	4576	0.02
			第三次	3.45	4531	0.02
2022.04.27	净化措施前	颗粒物	第一次	327	5287	1.73
			第二次	413	5443	2.25
			第三次	361	5395	1.95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7.00	5287	0.04
			第二次	7.40	5443	0.04
			第三次	7.43	5395	0.04
	净化措施后	颗粒物	第一次	5.4	4489	0.02
			第二次	6.7	4567	0.03
			第三次	5.8	4649	0.03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93	4489	0.01
			第二次	1.92	4567	0.01
			第三次	1.64	4649	0.01

由监测结果可知, 1#排气筒有组织颗粒物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中金属熔化炉的二级标准限值; 2#排气筒、3#排气筒颗粒物、非甲烷

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本项目烟粉尘、非甲烷总烃同时符合《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030802-2-2017）中相关的标准限值。

本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1#排气筒净化措施前颗粒物最大排放速率为 2.52kg/h，净化措施后颗粒物最大排放速率为 0.04kg/h；2#排气筒净化措施前颗粒物最大排放速率为 2.09kg/h，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速率为 0.05kg/h，净化措施后颗粒物最大排放速率为 0.03kg/h，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kg/h；3#排气筒净化措施前颗粒物最大排放速率为 2.25kg/h，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速率为 0.04kg/h，净化措施后颗粒物最大排放速率为 0.03kg/h，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kg/h。

1#排气筒颗粒物：

去除效率= $(2.52-0.04) / 2.52=98.4\%$ 。

2#排气筒颗粒物：

去除效率= $(2.09-0.03) / 2.09=98.6\%$ 。

2#排气筒非甲烷总烃：

去除效率= $(0.05-0.02) / 0.03=60\%$ 。

3#排气筒颗粒物：

去除效率= $(2.25-0.03) / 2.25=98.7\%$ 。

3#排气筒非甲烷总烃：

去除效率= $(0.03-0.02) / 0.03=33.3\%$ 。

本项目颗粒物去除效率满足环评要求：1#排气筒颗粒物的去除效率为 98.4%，2#排气筒颗粒物的去除效率为 98.6%，3#排气筒颗粒物的去除效率为 98.7%，2#排气筒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 60%，3#排气筒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 33.3%，由于非甲烷总烃进口浓度较低，故去除效率未达到环评要求的 70%，需定期维护设备，确保设备稳定高效运行。

表 6-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时间	监测项目/监测结果	检测时间	监测项目/监测结果
			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2.04.26	厂区 上风向 1#	09:05	0.232	09:06	1.87
		12:02	0.214	12:03	1.53
		15:18	0.229	15:19	1.79

2022.0 4.27	厂区 下风向 2#	09:15	0.621	09:16	2.38	
		12:11	0.645	12:12	2.26	
		15:28	0.660	15:30	2.78	
	厂区 下风向 3#	09:21	0.719	09:23	3.15	
		12:16	0.737	12:17	2.57	
		15:36	0.608	15:37	2.72	
	厂区 下风向 4#	09:28	0.708	09:29	2.57	
		12:21	0.726	12:22	2.43	
		15:42	0.756	15:43	2.70	
	2022.0 4.27	厂区 上风向 1#	09:03	0.247	09:04	2.20
			12:23	0.232	12:24	1.91
			15:47	0.265	15:48	2.13
厂区 下风向 2#		09:11	0.774	09:12	3.61	
		12:34	0.756	12:35	3.56	
		15:57	0.638	15:58	3.55	
厂区 下风向 3#		09:13	0.601	09:14	3.86	
		12:36	0.686	12:37	3.80	
		15:59	0.645	16:00	3.68	
厂区 下风向 4#		09:15	0.730	09:16	3.79	
		12:38	0.682	12:39	3.65	
		16:01	0.671	16:02	3.77	

由以上监测结果可知,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无组织排放标准,中频炉熔化烟囱车间外无组织废气浓度符合《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030802-2-2017)中相关的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表 6-5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除外)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监测结果							
	2022.04.26				2022.04.27			
	09:27	12:01	15:17	18:53	09:26	12:23	15:47	18:49
pH	7.48	7.59	7.52	7.42	7.62	7.82	7.59	7.45
	104	127	113	106	110	114	120	125
COD	97	105	111	102	98	104	114	123
	63.4	81.0	69.0	65.4	67.9	70.3	74.3	78.3
悬浮物	1.12	1.23	1.35	1.24	1.23	1.20	1.33	1.26
	0.57	0.51	0.51	0.51	0.41	0.41	0.42	0.41
BOD ₅	0.57	0.51	0.51	0.51	0.41	0.41	0.42	0.41
	0.57	0.51	0.51	0.51	0.41	0.41	0.42	0.41
氨氮	0.57	0.51	0.51	0.51	0.41	0.41	0.42	0.41
	0.57	0.51	0.51	0.51	0.41	0.41	0.42	0.41
动植物油	0.57	0.51	0.51	0.51	0.41	0.41	0.42	0.41
	0.57	0.51	0.51	0.51	0.41	0.41	0.42	0.41

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废水中各种污染物浓度均符合《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 2 中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pH、动植物油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浓度要求。

表 6-6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监测因子/监测结果	
		昼间	夜间
2022.04.26	厂界东侧	58.5	52.5
	厂界南侧	60.2	54.0
	厂界西侧	62.5	53.4
	厂界北侧	58.0	53.4
2022.04.27	厂界东侧	58.5	52.4
	厂界南侧	61.5	54.2
	厂界西侧	62.7	54.2
	厂界北侧	58.8	52.7

由监测结果可知，监测期间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固废：

熔化废渣暂存于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给彰武鸿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用于制砖；旧砂暂存于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给彰武鸿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用于制砖；抛丸回收粉尘暂存于固废暂存间，作为回炉料回用于生产；烟尘除尘器收集粉尘暂存于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给彰武鸿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用于制砖；落地尘收集粉尘暂存于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给彰武鸿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用于制砖；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定期由阜新宏远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运走处理；废 UV 光解灯管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定期由大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产业废弃物处理厂运走处理；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定期由沈阳东泰环保产业有限公司运走处理；生活垃圾暂存储存于垃圾箱，定期送至环卫部门指定的垃圾排放场所。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经计算核定：

废气的总量指标核算：

1#排气筒出口的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6.5\text{mg}/\text{m}^3$ ，最大排气量为 $6262\text{m}^3/\text{h}$ ；2#排气筒出口的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6.9\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3.82\text{mg}/\text{m}^3$ ，最大排气量为 $4636\text{m}^3/\text{h}$ ；3#排气筒出口的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6.7\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3.66\text{mg}/\text{m}^3$ ，最大排气量为 $4649\text{m}^3/\text{h}$ ，全年工作 330d，熔化炉熔化时间 5610h/a，制芯、造型、落砂时间 5610h/a，浇铸时间 1000h/a，

抛丸时间 5610h/a。

1#排气筒颗粒物：

每小时排放量=实测浓度*排气量=6.5mg/m³*6262m³/h=40703mg/h

年排放量（吨/年）=40703mg/h*5610h/a=0.228 吨/年。

2#排气筒颗粒物：

每小时排放量=实测浓度*排气量=6.9mg/m³*4636m³/h=31988.4mg/h

年排放量（吨/年）=31988.4mg/h*5610h/a=0.179 吨/年。

2#排气筒非甲烷总烃：

每小时排放量=实测浓度*排气量=3.82mg/m³*4636m³/h=17709.52mg/h

年排放量（吨/年）=17709.52mg/h*5610h/a=0.099 吨/年。

3#排气筒颗粒物：

每小时排放量=实测浓度*排气量=6.7mg/m³*4649m³/h=31148.3mg/h

年排放量（吨/年）=31148.3mg/h*5610h/a=0.175 吨/年。

3#排气筒非甲烷总烃：

每小时排放量=实测浓度*排气量=3.66mg/m³*4649m³/h=17015.34mg/h

年排放量（吨/年）=17015.34mg/h*1000h/a=0.017 吨/年。

即：颗粒物：0.582t/a、VOCs：0.116t/a

废水的总量指标核算：

COD_{Cr} 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127mg/L，氨氮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1.245mg/L，废水的产生量为 220t/a，经计算可得本项目污水排放口 COD_{Cr} 排放量 0.028t/a，NH₃-N 排放量 0.00027t/a，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COD_{Cr} 排放量 0.011t/a，NH₃-N 排放量 0.0011t/a。

本项目污水排放口排放量：

COD_{Cr}：

排放量=浓度×废水量×10⁻⁶=127mg/L×220t/a×10⁻⁶=0.028t/a

氨氮：

排放量=浓度×废水量×10⁻⁶=1.245mg/L×220t/a×10⁻⁶=0.00027t/a

污水处理厂排污口排放量：

COD_{Cr}：

排放量=浓度×废水量×10⁻⁶=50mg/L×220t/a×10⁻⁶=0.011t/a

氨氮：

排放量=浓度×废水量×10⁻⁶=5mg/L×220t/a×10⁻⁶=0.0011t/a

即：CODcr：0.011t/a、氨氮：0.0011t/a。

满足《辽宁省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2018年）的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2.872t/a、VOCs：0.13t/a，化学需氧量：0.033t/a、氨氮：0.0033t/a。

表七 环境管理检查

1 环评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环评、环保审批手续齐全，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项目制定了《环境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明确了环境保护工作的主要内容等，规范了公司环境保护管理要求与考核监督机制，发现问题及时汇报解决，确保环境管理制度的落实。

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公司设置了环境保护管理领导小组，环境管理机构人员分工如下：

组长：张英才

副组长：孙纪忠

环境保护管理人员：王东彪

组员：李卫海、郑海瑛

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该项目环保设施基本按照环评要求建成，验收监测期间运转正常。公司对各类环保设施运行建立了详细的规程或作业指导书，实现了制度化、责任化。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由车间负责，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5 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处理

项目制定了《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处理制度》，明确了台账记录的要求等，发现问题及时汇报解决，确保环境管理制度的落实。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本工程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环评批复的要求。

一、监测工况

阶段性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每年生产 330 天，3 名锅炉工段生产人员执行两班倒工作制；每班 8 小时，管理人员和其它辅助人员执行白班制，每班 8 小时。阶段性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稳定生产，主要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稳定，符合阶段性验收监测条件。

二、污染物排放

(1) 废气

本项目产生废气包括有组织排放废气和无组织排放废气两部分。

本项目 2022 年 04 月 26 日~2022 年 04 月 27 日监测结果显示，1#排气筒有组织颗粒物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金属熔化炉的二级标准限值；2#排气筒、3#排气筒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本项目烟粉尘、非甲烷总烃同时符合《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030802-2-2017）中相关的标准限值。颗粒物去除效率满足环评要求，由于非甲烷总烃进口浓度较低，故去除效率未达到环评要求的 70%。

本项目 2022 年 04 月 26 日~2022 年 04 月 27 日监测结果显示，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标准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标准，本项目车间外烟粉尘同时符合《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030802-2-2017）中相关的标准限值。

(2) 废水

本项目 2022 年 04 月 26 日~2022 年 04 月 27 日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废水中各种污染物浓度均符合《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 2 中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pH、动植物油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浓度要求。

(3) 噪声

本项目 2022 年 04 月 26 日~2022 年 04 月 27 日监测结果显示，监测期间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 固废：熔化废渣暂存于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给彰武鸿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用于制砖；旧砂暂存于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给彰武鸿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用于制砖；抛丸回收粉尘暂存于固废暂存间，作为回炉料回用于生产；烟尘除尘器收集粉尘暂存于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给彰武鸿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用于制砖；落地尘收集粉尘暂存于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给彰武鸿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用于制砖；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定期由阜新宏远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运走处理；废 UV 光解灯管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定期由大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产业废弃物处理厂运走处理；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定期由沈阳东泰环保产业有限公司运走处理；生活垃圾暂存储存于垃圾箱，定期送至环卫部门指定的垃圾排放场所。

(5) 总量核算：按监测数据核算，目前项目污染物年产生量为：颗粒物：0.582t/a、VOCs：0.116t/a，化学需氧量：0.011t/a、氨氮：0.0011t/a。满足环评批复及污染物总量确认书要求。

建议：

- (1) 进一步优化车间布局，最大限度减少噪声的传播。
- (2) 加强环境管理，完善环境管理制度。
- (3) 实行环境保护专人负责制，确保各类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保证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4) 对所有环保设施加强维护保养，确保设施稳定运行，实现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5) 加强危废的管理，并建立储存与处置管理台账。

附件：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2、现场检查照片
- 3、彰武鼎诺铸造有限责任公司铁路电动转辙机系列产品铸造建设项目监测期间工
况证明
- 4、《彰武鼎诺铸造有限责任公司铁路电动转辙机系列产品铸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 5、彰武鼎诺铸造有限责任公司铁路电动转辙机系列产品铸造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
确认书
- 6、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 7、固废、危废处置协议
- 8、机加工委托处理协议
- 9、监测报告

附图

- 1、厂区平面图布置图
- 2、项目所在基地位置图
- 3、地理位置图

附件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彰武鼎诺铸造有限责任公司铁路电动转辙机系列产品铸造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辽宁省阜新市彰武县仁和街 8 号园区（原称为彰武经济开发区嘉林大街 5 号）						
	行业类别	C3391 黑色金属铸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1000 吨铁路电动转辙机系列产品铸件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8 年 12 月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500 吨铁路电动转辙机系列产品铸件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8 年 12 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2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5		所占比例（%）	3.0			
	环评审批部门	阜新市生态环境局彰武县分局		批准文号	阜彰环审表[2018]38 号			批准时间	2018 年 12 月 6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河北省泊头市君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河北省泊头市君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呈硕（辽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2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2		所占比例（%）	2.08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49	噪声治理（万元）	0	固废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它（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建设单位	彰武鼎诺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邮政编码	123200		联系电话	15373251774		环评单位	辽阳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 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 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 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 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 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 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 量(12)
	废 水				0.022			0.022		0.022			
	化学需氧量				0.011			0.011		0.011			
	氨 氮				0.0011			0.0011		0.0011			
	石油类												
	废 气												
	二氧化硫												
	烟 尘				0.228			0.228		0.228			
	工业粉尘				0.354			0.354		0.354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 其它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 (9) = (4)-(5)-(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2：现场检查照片



厂界东侧



厂界南侧



厂界西侧



厂界北侧



熔化工序集气罩



熔化工序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制芯、造型工序集气罩



制芯、造型工序布袋除尘器
+UV 光氧装置+15m 高排气筒（车间密闭）



浇铸工序集气罩（落砂工序依托）



封闭抛丸机



浇铸工序 UV 光氧装置



抛丸工序布袋除尘器（落砂工序依托）



抛丸工序 15 米高排气筒（浇铸工序、落砂工序依托）



化粪池排口



危废暂存库



固废暂存区

附件 3：彰武鼎诺铸造有限责任公司铁路电动转辙机系列产品铸造建设项目监测期间工
况证明

工况证明

我单位在 2022 年 4 月 26 日、2022 年 4 月 27 日产能
情况如下表：

监测日期	设计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工况
2022.04.26	16.67 吨/天	15.1 吨/天	90.6%
2022.04.27		14.9 吨/天	89.4%

彰武鼎诺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附件 4：《彰武鼎诺铸造有限责任公司铁路电动转辙机系列产品铸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关于彰武鼎诺铸造有限责任公司铁路电动转辙机系列产品
铸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卓彰环审表[2018]38号

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写内容符合项目实际，评价内容较全面，评价标准和评价重点选取正确，采用的评价方法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同意该报告表通过审查。

一、建设项目的概况

彰武鼎诺铸造有限责任公司铁路电动转辙机系列产品铸造建设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阜新彰武经济开发区嘉林大街5号，占地面积3666平方米，总占地面积23333m²，总建筑面积6980m²，分为两期建设，本次环评为一期建设环评，一期占地面积3666m²，建筑面积3666m²，其中生产车间2000m²，办公及附属设施1666m²。项目总投资2500万元，环保投资75万元。彰武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卓彰发改备【2017】85号文件予以备案，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坐落于阜新彰武经济开发区内的装备制造配套产业园内，符合开发区用地规划，符合彰武县经济发展规划。经我局建设项目审查委员会研究，同意项目在所选场址进行建设。

二、建设单位要根据《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有关污染防治方案，严格执行有关污染防治措施。现对该建设项目提出下列要求：

(一) 对项目施工期的要求

项目建设期间，依照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尽量减少扬尘、噪声等污染因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禁止在

晚 22:00 点至次日 6:00 点进行有噪声的施工作业。及时妥善处理建筑垃圾，禁止散乱排放。

(二) 对项目运营期的要求

1、对大气污染物的防治要求

(1) 熔化废气

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收集效率为 95%），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为 98%），需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污染物限值要求后，通过 15m 米排气筒（1[#]）排放。

(2) 造型、落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收集效率为 95%），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为 98%），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 2 级排放要求后，通过 15m 米排气筒（2[#]）排放。

(3) 抛丸粉尘

产生的抛丸粉尘经袋式除尘器（要求抛丸机是全封闭设计，收集效率为 100%）处理，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 2 级排放要求，由 1 根 15m 排气筒（3[#]）排放。

(4) 浇铸工序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车间上方的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为 95%），经 UV 光解净化装置处理，处理效率不低于 70%，需满足《大气污染

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2级排放要求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

(5) 本项目采用电取暖。

2、对废水的污染防治要求

(1) 中频电炉冷却水

本项目中频电炉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并定期补充新鲜水。

(2) 本项目生活废水经防渗化粪池处理后,废水中各污染物指标需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2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后,开发区排水管网排入彰武县利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3、对噪声的污染防治要求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铸造过程中的电炉熔化、铸件修整、抛丸、机加工过程中的设备噪声及风机噪声。要求企业采用标准厂家生产的低噪音设备;生产车间安装隔声窗、隔声门等设施;采用弹性支承或弹性连接以及动力消振装置以减小振动,使厂界噪声叠需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3类标准要求。

4、对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旧砂由厂家回收;抛丸粉尘收集后作为回炉料进行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熔化废渣、烟尘除尘器收集粉尘、落地尘收集后外售给砖厂制砖;边角料作为回炉料进行利用。产生的一般固废存放在厂房内20m²固废暂存间,固废企业分类存

放，定期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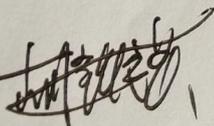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规定（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切削液、废机油。要求企业设置一个 10 m² 危险废物储存间，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危废采用容器盛装，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明显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危险废物转移时，必须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按照危废管理要求存放，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三、该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由彰武县环境监察局负责监督检查。

四、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并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建成后依法开展“三同时”验收，按照规定程序申请排污许可证。

五、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为：COD: 0.033t/a, 氨氮: 0.0033t/a, 颗粒物: 2.872t/a, VOCs: 0.13t/a。

经办人（签字）



2018年12月6日

附件 5: 彰武鼎诺铸造有限责任公司铁路电动转辙机系列产品铸造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
确认书

编号:LHZL(2018) 383

阜新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试行)

项目名称: 彰武鼎诺铸造有限责任公司铁路电动转辙机系列产品铸
造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彰武鼎诺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申报时间: 2018 年 11 月 15 日

阜新市环境保护局制

项目名称	彰武鼎诺铸造有限责任公司铁路电动转辙机系列产品铸造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彰武鼎诺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阜新彰武经济开发区嘉林大街5号		
建设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计划投产日期	2018年12月
法人代码		法定代表人	闫广
环保负责人	闫广	联系电话	13252703138
行业代码	C3130	行业类别	黑色金属铸造
总投资(万元)	2500	环保投资 (万元)	75
环保投资比例	3.0%	年工作时间	330天
主要产品		产量(吨/年)	
环评单位	辽阳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单位	彰武县环保局
主要建设内容 <p>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23333m²，总建筑面积 6980m²，分为两期建设，本次环评为二期建设环评，二期占地面积 3666m²，建筑面积 3666m²，其中生产车间 2000m²，办公及附属设施 1666m²。</p>			
能源消耗情况			
水 (吨/年)	3795	电(千瓦时/年)	675万
燃煤(吨/年)	-	燃煤硫份(%)	-
燃油(吨/年)	-	其它	-

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要素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年排放量	排放去向
废水	化学需氧量	300mg/L	0.198t/a	
	氨氮	30mg/L	0.0198t/a	
废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尘			
	粉尘			

申请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方法（简要说明）

项目自身排污口最大允许排放量

CODcr 最大允许排放量=660t×300mg/L×10⁻⁶=0.198t/a

NH3-N 最大允许排放量=660t×30mg/L×10⁻⁶=0.0198t/a

彰武县利源污水处理厂排污口最大允许排放量：

CODcr 最大允许排放量=660t×50mg/L×10⁻⁶=0.033t/a

NH3-N 最大允许排放量=660t×5mg/L×10⁻⁶=0.0033t/a

企业 2010 年污染物排放情况（污染源普查动态更新数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尘	非甲烷总烃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预测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尘	非甲烷总烃
0.033	0.0033				0.13

县、区环境保护局确认总量指标（吨/年）

污染因子	总量指标（吨/年）	指标来源	调剂方式
化学需氧量	0.033	2017 年彰武县减排量	获得
氨氮	0.0033	2017 年彰武县减排量	获得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尘	2.872	2017 年彰武县减排量	
非甲烷总烃	0.13		

县环境保护局意见：

同意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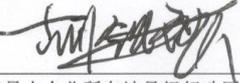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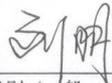


2018 年 11 月 15 日

附件 6：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彰武鼎诺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机构代码	91210922MA0UM6EMX5
法定代表人	腾静	联系电话	13831754469
联系人	张英才	联系电话	15373251774
传 真		电子邮箱	564702208@qq.com
地址	辽宁省阜新市彰武县 中心经度 122.35.44.1 中心纬度 42.26.33.01		
预案名称	彰武鼎诺铸造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 L		
<p>本单位于 2022 年 05 月 18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预案制定单位（公章）</p> 			
预案签署人	腾静	报送时间	2022 年 05 月 23 日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p> <p>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p> <p>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p> <p>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p> <p>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2 年 05 月 23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2 年 05 月 23 日</p> </div>		
<p>备案编号</p>	<p>210922-2022-021-L</p>		
<p>报送单位</p>	<p>彰武鼎诺铸造有限责任公司</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经办人</p>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彰武鼎诺铸造委托合同

废砂、除尘灰、炉渣协议

委托方（下称甲方）：新武鼎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被委托方（下称乙方）：新武鼎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为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防止工业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民健康、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发展。现甲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工业废物进行处置，双方就一般固体废弃物的安全处置，本着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平等互利的原则，为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 废物处理合作内容

1、甲方作为一般固体废物的产生单位，特别委托乙方进行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置，乙方作为专业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理单位，必须根据环保规范进行安全处置，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一般固体废弃物资料（种类、数量、说明）作为合同必备附件。

2、甲方提供的一般固体废物必须按废物的性质进行分类包装存放、标识清楚，不明废弃物不属于合同范围；乙方负责到甲方指定的贮存场所提取一般固体废物并运输到乙方处理场所进行无害化处置利用。

3、乙方按双方约定或甲方提前一周通知乙方收集甲方一般固体废物，废物出厂时，甲乙双方对数量、种类进行确认，以称重方式当于结算依据。

4、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对甲方的一般固体废物进行安全无害化的处置，乙方负责运输，甲方负责装车。一般固体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运输、处置过程中的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乙方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厂区，需遵守甲方厂区规定进行作业。

5、甲方指定工作联系人，负责通知乙方收取一般固体废物，核实种类、数量，并负责结算；乙方指定业务经理，负责乙方与甲方的联系协调工作，并开具相应的票据。

6、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甲方十日内支付乙方两万元押金，如甲方在乙方不知情的情况下自行处理乙方立即停止履行合同并承担乙方相应损失，乙方即接受甲方通知与安排，进行一般固体废物交接及运输工作。

二、 结算方式及计价

除尘灰，落地灰 35 元每吨 (含票) (不含票)

废砂 60 元每吨 (含票) (不含票)

炉渣 300 元每吨 (含票) (不含票)



三、 双方约定

1、 乙方得到甲方通知后未按时到甲方指定地点提取一般固体废物；
乙方未按规范要置求进行废物处， 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甲方
如不能按合同约定的一般固体废物种类进行提供及无特殊原因未如期
支付处置费用， 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2、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 如有未尽事宜， 需经合同双方当事人共
同协商， 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甲方超过本合同约定的废弃物， 另行协商。

4、 本合同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持
一份， 乙方持一份。

5、 本合同有效期限： 自签订之日 起壹年内。

甲方联系人：张英才

联系电话：15373251774

单位地址：嘉林大街 5号

2022 年 5 月 12 日

乙方联系人：卢建朋

联系电话：310261111

单位地址：嘉林大街 5号

2022 年 5 月 12 日

废油收购合同

甲方：阜新宏远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乙方：彰武鼎诺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具有符合国家规定的收购废油的《营业执照》《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等相应资质。

经过双方友好协商，由甲方向乙方收购废油、废油桶，在互相信任、互相尊重和互惠互利的原则基础上，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在符合双方共同利益的前提下，由乙方提供资源供甲方收购。

二、废油收购价格按市价，如市场价格浮动，另行协商解决。

三、本协议有效期暂定一年，自双方签字之日起计算，即从 2022 年 4 月 7 日至 2023 年 4 月 7 日止。

四、本协议到期后，双方均未提出终止协议要求的，视作均同意继续合作，本协议继续有效，可不另行续约，有效期延长一年。

五、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双方认为需要补充、变更的，可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六、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阜新宏远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乙方：彰武鼎诺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4 月 7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危险废弃物委托处理合同

甲方: 彰武鼎诺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编 号: CLC/YW-DL (FX)
-2022-505-001
签订地点: 大连市甘井子区
乙方: 大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日期: 2022年05月12日
产业废弃物处理厂

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通过平等友好协商, 就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实行无害化的安全处理事宜, 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方危险废弃物基本情况

- 1、甲方地理位置: 阜新市彰武县嘉林大街5号
- 2、危险废弃物名称:

危险废弃物明细

序号	废弃物名称	形态	废物类别	估年产值 t/a
01	废灯管	固态	900-023-29	0.02

第二条 处理事项

1、甲方确定委托乙方进行处理的《危险废弃物明细》(见第一条第2款), 数量以实际交割量为准。

2、运输: 甲方负责运输, 需采用相应的危险品运输车辆进行备案运输。

3、处置费用及付款方式双方商议。

第三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自2022年05月12日至2022年12月31日。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环保规定处理其危险废弃物, 并对乙方的处理过程进行监督管理。

2. 乙方在甲方场地内进行危险废弃物装卸车时, 甲方负责提供叉车等装卸工具, 并有责任协调乙方与甲方其他部门的工作。

3. 甲方负责将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进行分类、收集、标识、贮存。委托处理的危险废弃物应置于规范的包装物内, 防止危险废弃物渗漏, 并在包装物上张贴识别标签。如因甲方将合同外危险废弃物夹杂在转移行为中而导致事故由甲方承担, 且乙方有权拒绝转移。

4. 甲方应提供委托处理危险废弃物的成份及物化性质、生产工艺, 由于甲方漏报、错报、瞒报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全部由甲方承担。

5. 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因生产工艺改变而导致其物化性质发生改变的, 应及时通知乙方。否则由于甲方瞒报所导致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6. 甲方需按实际情况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并确保待转移废物与转移联单情况保持一致。无转移联单的危险废物转移行为, 乙方有权力拒绝接收。

7. 在合同履行期间, 甲方所获得的一切价格信息、处置工艺等属乙方所有, 甲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 甲方不得在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后三年内以任何方式泄露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事项。

8. 为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同时考虑甲乙双方的共同利益与安全问题, 故本合同期内甲方所产生的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废弃物全部委托乙方进行处理, 不得委托任何第三方进行处理。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规定对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弃物进行及时有效的指导和清运, 并按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

2. 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样品及产废规模确定处置价格, 如甲方存在蓄意提供虚假信息、瞒报等情况, 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乙方按合同规定收取甲方的处置和运输等费用, 如由于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调整导致本合同业务成本改变的, 乙方应与甲方协商调整费用, 但不能无原因的擅自加价, 更不得只收费不服务或多收费少服务。

4. 乙方在接收到甲方联单的三日内将危险废弃物转移。如遇政府相关部门封路、限号等不可抗拒的情况不能运输时, 乙方应与甲方协商另行安排。

5. 乙方运输车辆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否则所发生的一切后果, 由乙方负责,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 乙方运输危险废弃物离开甲方场地后, 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后果, 由乙方负责,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第六条 结算方式

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结算。可采用现金、支票、转账三种方式。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未按合同规定完成危险废弃物的处理工作, 造成乙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甲方应给予乙方相应补偿;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限期整改, 并有权终止合同;



2.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不能完成甲方危险废弃物的处理，并造成甲方直接经济损失，或发生环保事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有权终止合同。

第八条 合同的终止

合同期满，本合同自动终止，双方如续订合同，应在该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向对方提出书面意见。

第九条 不可抗力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有关法规政策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条 附则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正本共三页，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双方均可对其条款进行修订更改或补充，但要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本合同及其附件，包括补充协议中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5. 甲方项目联系人：张英才

电话：15373251774

乙方项目联系人：王超

电话：13644115555

甲方：彰武鼎诺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大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产业废弃物处理厂

地址：阜新市彰武县嘉林大街5号

地址：大连市大连湾苏家团地

代表签字：张英才

代表签字：王超

日期：2022年05月12日

日期：2022年05月12日

危险废弃物委托处理结算附件

甲方: 彰武鼎诺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编号: CLC/YW-DL (FX)
 -2022-505-001
 签订地点: 大连市甘井子区
 乙方: 大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日期: 2022年05月12日
 产业废弃物处理厂

第一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自2022年05月12日至2022年12月31日。

第二条 处置费用及结算方式

1、处置费用

序号	废弃物名称	形态	废物类别	估年产值 t/a	处置费用
01	废灯管	固态	900-023-29	0.02	年处置费

备注: 以上处置费用含6%增值税, 运输由甲方负责。

2、预收处置费伍仟元整(含税), 合同期内有效。

3、每次转移结算壹次。甲方收到乙方发票, 审核无误后, 应在15天内付清剩余处置费。可采用现金、支票、转账三种方式。

4、甲方信息:

甲方	彰武鼎诺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辽宁省阜新市彰武县嘉林大街5号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彰武县支行
账号	06663201040029375	税号	91210922MAOUM6EMX5
联系人	张英才	电话	15373251774

5、乙方信息:

乙方	大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产业废弃物处理厂		
地址	大连市甘井子区大连湾临海装备制造制造业聚集区苏家团地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金州支行
账号	212 015 0061 505 3011 823	税号	91 210 211 554 986 2119
电话	0411-87828360	传真	0411-88029397
经营副总	王士超 13644115555	结算	0411-87828360

甲方: 彰武鼎诺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大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产业废弃物处理厂

代表签字: 张英才

代表签字: 王士超

日期: 2022年05月12日

日期: 2022年05月12日

DA-01
注册号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115549862119

(副本号: 1-1)

名称 大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产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营业场所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苏家团地
 负责人 王世纯
 成立日期 2010年07月02日
 营业期限 自2010年07月02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危险废物经营, 废旧物资回收, 经济信息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大连市甘井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环保备案存档使用, 再次复印无效。
 有效期: 2022年12月31日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2011年12月21日



登记机关

2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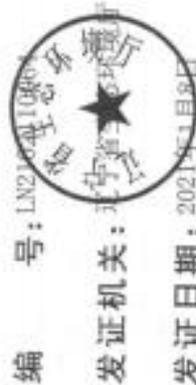
提示: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ln.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辽宁省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法人名称：大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产业废弃物处理厂

法定代表人：王世纯

住所：大连市甘井子区大连湾临港装备制造制造业集聚区生态通道

经营地址：
大连市甘井子区大连湾临港装备制造制造业集聚区生态通道（北纬 32°54' 54"，东经121°28' 3"）

本证自颁发之日起有效，经营单位应妥善保管，不得涂改、伪造、出借、转让、抵押、质押、担保、重复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有效期：2022年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废物、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20油/水、泥/含泥水物质、HW17无机废物、HW13染料、涂料废物、HW17无机废物、HW22含铜废物、HW23含钒废物、HW29含钨废物、HW34废酸、HW05废碱、HW49其他废物，共11大类的小类、具体数量见附表。

核准经营规模：
废有机溶剂2000吨/年，废矿物油20000吨/年，废乳化液12000吨/年，染料、涂料废物7000吨/年，废压滤液废物5000吨/年，废酸5000吨/年，废碱5000吨/年，含铜废物2000吨/年，含钒废物2000吨/年，含钨废物2000吨/年，废钨30000个/年，废钨包壳30000个/年（5400吨/年）。

有效期限：2021年1月8日 2026年1月7日

初次发证日期：2010年6月1日

废弃物委托处理合同书(编号:DNZZHT20220518)

甲方: 彰武鼎诺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沈阳东泰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废弃物处理服务达成如下协议:

一、 废弃物名称、处理工艺

废物名称	处理工艺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活性炭	预处理、焚烧	其他废物	900-039-49

二、 履行期限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18 日有效,协议期满后如双方业务往来正常,可采用书面形式续签。

三、 结算方式

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附件《费用结算协议》进行支付费用。

四、 履行方式

甲方不确定废弃物转移具体时间和频率,乙方以甲方电话通知为准。

五、 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负责收集、分类储存各种废弃物。
2. 甲方对各种废弃物提供符合安全运输要求的包装物进行包装,负责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有关规定,对包装物标记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识别标签,并确保标识信息与实际盛装废弃物相符,否则乙方有权拒绝转移。如乙方提供的包装物,因甲方原因造成损坏的,甲方应按照市场原价进行赔偿。
3. 甲方应书面提供委托处理废弃物的成分及物化性质如 MSDS 等,或者甲方提供产生该种废弃物所使用的原材料及生产工艺的相关说明,因甲方漏报、错报、瞒报给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全部由甲方承担。
4. 甲方废弃物生产工艺或所使用的原料发生变化,应及时书面通

知乙方。若废弃物成分发生重大变化，而甲方未书面通知乙方，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全部由甲方承担。

5. 本合同甲方可用于环保及相关政府部门的备案及审验，并由甲方在每批次转移前，申报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甲方须严格按照本合同条款“一”中的处理工艺、废物代码申报转移联单，因甲方申报转移联单内容不准确导致废物延期转移或无法转移，责任由甲方承担。

6. 甲方在依法申请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后与乙方物流部联系转移事宜。

7. 甲方提供符合危险废弃物现场装车的作业条件，并协助乙方装车，为乙方免费提供装车工具（如叉车、铲车等）及办理出入甲方现场的相关手续。

8. 甲、乙双方在交接地共同核实废弃物的数量或重量，办理《结算凭证》，双方经办人签字。

9. 甲方有权制止乙方违反甲方生产现场安全规定的行为。

10. 为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同时考虑甲乙双方的共同利益与安全问题的，故本合同期内甲方所产生的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废弃物全部委托乙方进行处理，不得委托任何第三方进行处理，否则乙方有权终止合作。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处理废弃物。

2. 由于包括但不限于废弃物处理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调整导致本合同中业务成本改变的，双方另行协商专业技术服务费用。

3. 在处理废弃物过程中发生任何污染事故或由此受到政府有关部门的处罚，依法应由乙方承担责任的由乙方负责并赔偿损失。

4.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违章指挥，冒险作业指令。

5. 若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如政府行为、敏感时期等）制约，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时起 15 个工作日内运走废弃物，并妥善保存、处理废弃物包装物。

6. 乙方运输人员须穿工作服、工作鞋，遵守甲方及甲方办公现场所在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六、 争议的解决

废弃物处理协议发生纠纷时，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应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 其他

1. 未经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依本合同所享有的权利及应承担的义务。

2. 本合同一式 贰 份，双方各执 壹 份。

3. 本合同的未尽事项或任何修改均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署书面文件。如任何一方拟提前终止本合同，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因解除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除不可归责于该当事人的事由以外，应当赔偿损失。

4. 本合同期内，如甲方有其他废弃物委托给乙方进行处理，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5. 如果因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乙方停产，以至于无法接收及处置甲方的废弃物，则双方可协商解决或解除合同。

甲方：彰武鼎诺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张英才

签订日期：2022年 5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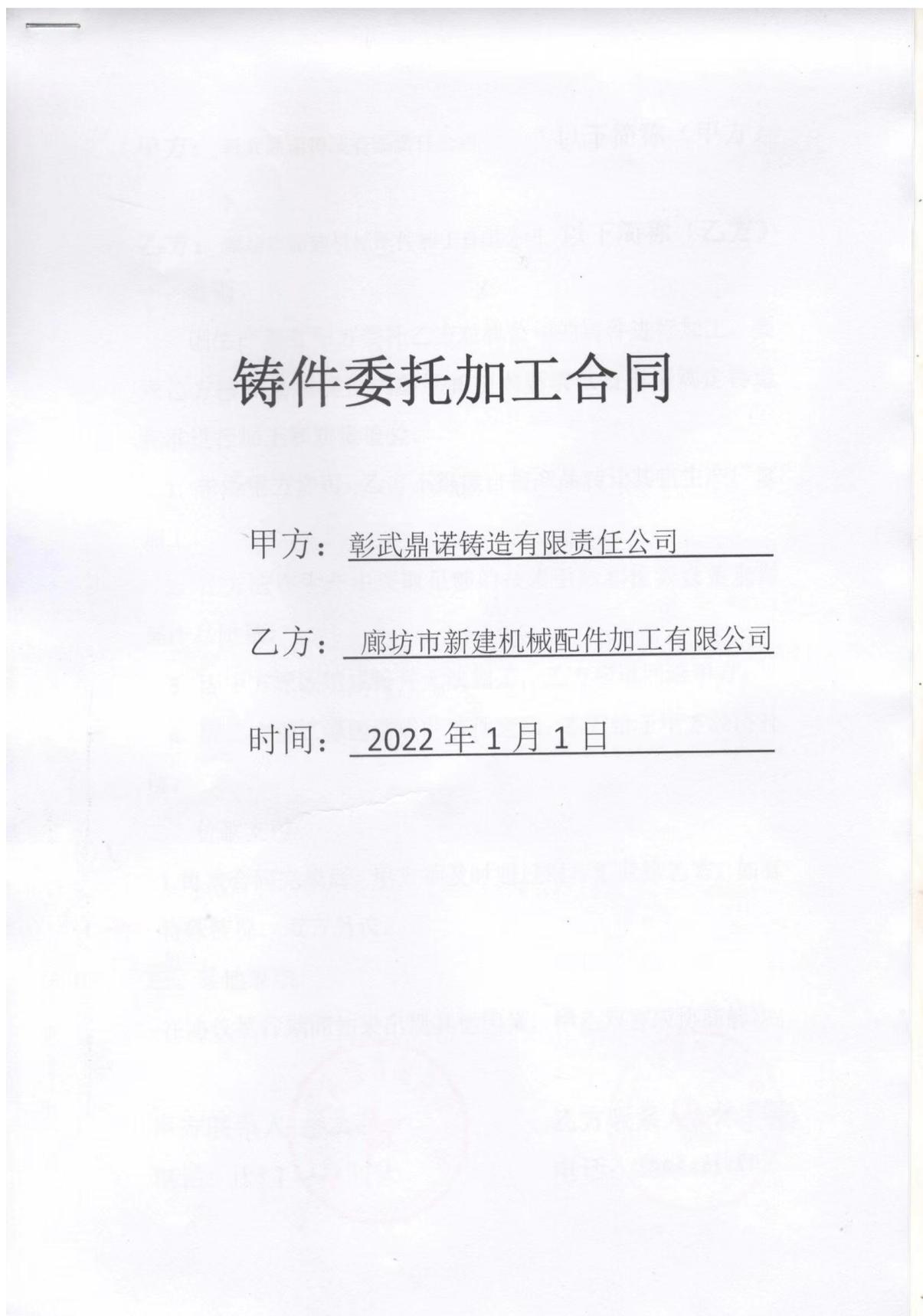
乙方：沈阳东泰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武伟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机加工委托处理协议



铸件委托加工合同

甲方：彰武鼎诺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廊坊市新建机械配件加工有限公司

时间：2022年1月1日

甲方：彰武鼎诺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廊坊市新建机械配件加工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一、总则

因生产需要甲方委托乙方对我公司的铸件进行加工，要求乙方按我公司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要求以及国家规定铸造标准进行加工和质量检验。

1.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将产品转让其它生产厂家加工。
2. 乙方应在生产中采取足够的技术手段和检测设备来保证产品质量。
3. 因甲方原因造成铸件无法加工，乙方应退回给甲方。
4. 因乙方加工原因造成的铸件废品，乙方给予甲方经济补偿。

二、价款支付

1. 每次合同完成后，甲方须及时通过银行汇款给乙方，如有特殊情况，双方另议。

三、其他事项

在协议执行期间如果出现其他因素，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

甲方联系人：张英才
电话：15373251774



乙方联系人：张宇鹏
电话：15003265180





正本

检测报告

辽呈硕环检 2022013YS



项目名称： 彰武鼎诺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铁路电动转辙机系列产品铸造建设项目验收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辽宁程亿环保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日期： 2022 年 05 月 07 日

呈硕(辽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阜新市海州区矿工大街 43 号 电话：0418-3308688

邮政编码：123000



激活 Windo
转到“设置”以激

说 明

- 1、资质认定证书编号：21061205J110。
- 2、本报告无“呈硕（辽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无骑缝章无效，无CMA章无效。
- 3、本报告无报告编写、审核人和签发人签字无效。
- 4、本报告涂改无效，部分复印无效，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呈硕（辽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5、本报告检测数据仅对本次检测样品有效，仅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状况。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 6、由委托方自行采样并送检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
- 7、委托单位对本报告数据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测申请，并预付复测费，逾期不予受理。
- 8、本单位有权在完成报告后处理所测样品。
- 9、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本报告所有原始记录及相关技术资料等履行保密义务。

检 测 单 位 ： 呈硕（辽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联 系 电 话 ： 0418-3308688

邮 箱 ： cslnhjc@163.com

邮 编 ： 123000

检 测 机 构 地 址 ： 阜新市海州区矿工大街 43 号

实 验 室 地 址 ： 阜新市海州区矿工大街 43 号

激活 Win
+ 激活 Win 7

呈硕（辽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一、检测信息

委托单位	辽宁程亿环保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受测单位	彰武鼎诺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辽宁省阜新市彰武经济开发区嘉林大街 5 号
联系人	张英才
联系方式	19804182222

二、检测内容

检测项目	1、有组织废气：熔炼工序（1#）排气筒的进口检测颗粒物；熔炼工序（1#）排气筒的出口检测颗粒物、烟气黑度；制芯、造型工序（2#）排气筒的进口、出口检测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浇筑、落砂、抛丸工序（3#）排气筒的进口、出口检测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2、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1#、下风向 2#、3#、4#检测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废水：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 4、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			
检测频次	1、有组织废气：3 次/天，检测 2 天 2、无组织废气：3 次/天，检测 2 天 3、废水检测：4 次/天，检测 2 天 4、噪声：检测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 1 次			
检测点位	1、有组织废气：熔炼工序（1#）排气筒的进口、出口，制芯、造型工序（2#）排气筒的进口、出口，浇筑、落砂、抛丸工序（3#）排气筒的进口、出口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2、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1#、下风向 2#、3#、4# 3、废水：厂区总排口 4、噪声：东、南、西、北厂界			
详细点位	见检测点位示意图			
样品类别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有组织废气	2022.04.26	熔炼工序（1#） 排气筒的进口	2022013YS0426YQS0101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2022013YS0426YQS0102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2022013YS0426YQS0103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熔炼工序（1#） 排气筒的出口	2022013YS0426YQS0201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2022013YS0426YQS0202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2022013YS0426YQS0203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制芯、造型工序 （2#）排气筒的 进口	2022013YS0426YQS0301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2022013YS0426YQS0302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2022013YS0426YQS0303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2022013YS0426YQS030102	外观完整无破损
			2022013YS0426YQS030202	外观完整无破损
			2022013YS0426YQS030302	外观完整无破损

呈硕（辽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制芯、造型工序 (2#) 排气筒的 出口	2022013YS0426YQS0401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2022013YS0426YQS0402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2022013YS0426YQS0403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2022013YS0426YQS040102	外观完整无破损
			2022013YS0426YQS040202	外观完整无破损
			2022013YS0426YQS040302	外观完整无破损
		浇筑、落砂、抛 丸工序 (3#) 排 气筒的进口	2022013YS0426YQS0501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2022013YS0426YQS0502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2022013YS0426YQS0503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2022013YS0426YQS050102	外观完整无破损
			2022013YS0426YQS050202	外观完整无破损
			2022013YS0426YQS050302	外观完整无破损
		浇筑、落砂、抛 丸工序 (3#) 排 气筒的出口	2022013YS0426YQS0601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2022013YS0426YQS0602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2022013YS0426YQS0603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2022013YS0426YQS060102	外观完整无破损
			2022013YS0426YQS060202	外观完整无破损
			2022013YS0426YQS060302	外观完整无破损
	2022.04.27	熔炼工序 (1#) 排气筒的进口	2022013YS0427YQS0101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2022013YS0427YQS0102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2022013YS0427YQS0103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熔炼工序 (1#) 排气筒的出口	2022013YS0427YQS0201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2022013YS0427YQS0202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2022013YS0427YQS0203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制芯、造型工序 (2#) 排气筒的 进口	2022013YS0427YQS0301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2022013YS0427YQS0302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2022013YS0427YQS0303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2022013YS0427YQS030102	外观完整无破损
			2022013YS0427YQS030202	外观完整无破损
			2022013YS0427YQS030302	外观完整无破损
制芯、造型工序 (2#) 排气筒的 出口	2022013YS0427YQS0401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2022013YS0427YQS0402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2022013YS0427YQS0403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2022013YS0427YQS040102	外观完整无破损		
	2022013YS0427YQS040202	外观完整无破损		
	2022013YS0427YQS040302	外观完整无破损		

呈硕（辽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浇筑、落砂、抛丸工序（3#）排气筒的进口	2022013YS0427YQS0501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2022013YS0427YQS0502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2022013YS0427YQS0503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2022013YS0427YQS050102	外观完整无破损		
			2022013YS0427YQS050202	外观完整无破损		
			2022013YS0427YQS050302	外观完整无破损		
		浇筑、落砂、抛丸工序（3#）排气筒的出口	2022013YS0427YQS0601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2022013YS0427YQS0602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2022013YS0427YQS0603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2022013YS0427YQS060102	外观完整无破损		
			2022013YS0427YQS060202	外观完整无破损		
			2022013YS0427YQS060302	外观完整无破损		
		废水	2022.04.26	厂区总排口	2022013YS0426FS010101	灰浑浊无臭无油膜
					2022013YS0426FS010102	灰浑浊无臭无油膜
2022013YS0426FS010103	灰浑浊无臭无油膜					
2022013YS0426FS010104	灰浑浊无臭无油膜					
2022013YS0426FS010105	灰浑浊无臭无油膜					
2022013YS0426FS010201	灰浑浊无臭无油膜					
2022013YS0426FS010202	灰浑浊无臭无油膜					
2022013YS0426FS010203	灰浑浊无臭无油膜					
2022013YS0426FS010204	灰浑浊无臭无油膜					
2022013YS0426FS010205	灰浑浊无臭无油膜					
2022013YS0426FS010301	灰浑浊无臭无油膜					
2022013YS0426FS010302	灰浑浊无臭无油膜					
2022013YS0426FS010303	灰浑浊无臭无油膜					
2022013YS0426FS010304	灰浑浊无臭无油膜					
2022013YS0426FS010305	灰浑浊无臭无油膜					
2022013YS0426FS010401	灰浑浊无臭无油膜					
2022013YS0426FS010402	灰浑浊无臭无油膜					
2022013YS0426FS010403	灰浑浊无臭无油膜					
2022013YS0426FS010404	灰浑浊无臭无油膜					
2022013YS0426FS010405	灰浑浊无臭无油膜					

激活 Windo

呈硕（辽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2022.04.27	厂区总排口	2022013YS0427FS010101	灰浑浊无臭无油膜
			2022013YS0427FS010102	灰浑浊无臭无油膜
			2022013YS0427FS010103	灰浑浊无臭无油膜
			2022013YS0427FS010104	灰浑浊无臭无油膜
			2022013YS0427FS010105	灰浑浊无臭无油膜
			2022013YS0427FS010201	灰浑浊无臭无油膜
			2022013YS0427FS010202	灰浑浊无臭无油膜
			2022013YS0427FS010203	灰浑浊无臭无油膜
			2022013YS0427FS010204	灰浑浊无臭无油膜
			2022013YS0427FS010205	灰浑浊无臭无油膜
			2022013YS0427FS010301	灰浑浊无臭无油膜
			2022013YS0427FS010302	灰浑浊无臭无油膜
			2022013YS0427FS010303	灰浑浊无臭无油膜
			2022013YS0427FS010304	灰浑浊无臭无油膜
			2022013YS0427FS010305	灰浑浊无臭无油膜
			2022013YS0427FS010401	灰浑浊无臭无油膜
			2022013YS0427FS010402	灰浑浊无臭无油膜
			2022013YS0427FS010403	灰浑浊无臭无油膜
			2022013YS0427FS010404	灰浑浊无臭无油膜
			2022013YS0427FS010405	灰浑浊无臭无油膜
无组织废气	2022.04.26	上风向 1#	2022013YS0426WQS0101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2022013YS0426WQS0102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2022013YS0426WQS0103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2022013YS0426WQS010102	外观完整无破损
			2022013YS0426WQS010202	外观完整无破损
			2022013YS0426WQS010302	外观完整无破损
		下风向 2#	2022013YS0426WQS0201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2022013YS0426WQS0202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2022013YS0426WQS0203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2022013YS0426WQS020102	外观完整无破损
			2022013YS0426WQS020202	外观完整无破损
			2022013YS0426WQS020302	外观完整无破损
		下风向 3#	2022013YS0426WQS0301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2022013YS0426WQS0302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Windo
转到“设置”以激

呈硕（辽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2022.04.27	下风向 4#	2022013YS0426WQS0303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2022013YS0426WQS030102	外观完整无破损	
		2022013YS0426WQS030202	外观完整无破损	
		2022013YS0426WQS030302	外观完整无破损	
		2022013YS0426WQS0401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2022013YS0426WQS0402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2022013YS0426WQS0403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2022013YS0426WQS040102	外观完整无破损	
		2022013YS0426WQS040202	外观完整无破损	
		2022013YS0426WQS040302	外观完整无破损	
		上风向 1#	2022013YS0427WQS0101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2022013YS0427WQS0102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2022013YS0427WQS0103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2022013YS0427WQS010102		外观完整无破损	
	2022013YS0427WQS010202		外观完整无破损	
	2022013YS0427WQS010302		外观完整无破损	
	下风向 2#		2022013YS0427WQS0201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2022013YS0427WQS0202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2022013YS0427WQS0203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2022013YS0427WQS020102	外观完整无破损
			2022013YS0427WQS020202	外观完整无破损
			2022013YS0427WQS020302	外观完整无破损
	下风向 3#	2022013YS0427WQS0301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2022013YS0427WQS0302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2022013YS0427WQS0303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2022013YS0427WQS030102	外观完整无破损	
		2022013YS0427WQS030202	外观完整无破损	
		2022013YS0427WQS030302	外观完整无破损	
下风向 4#	2022013YS0427WQS0401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2022013YS0427WQS0402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2022013YS0427WQS0403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2022013YS0427WQS040102	外观完整无破损		
	2022013YS0427WQS040202	外观完整无破损		
	2022013YS0427WQS040302	外观完整无破损		

Wii
转至“设备”

呈硕（辽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三、分析及仪器设备

序号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名称：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型号：XA-80F 编号：1805124/CSE023 名称：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型号：CPA225D 编号：34591718/CSN004	1.0mg/m ³
2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名称：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型号：XA-80F 编号：1805118/CSE022 名称：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型号：CPA225D 编号：34591718/CSN004	—
2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名称：真空气袋采样器 型号：XA-12 编号：1812047/CSE030 2202658/CSE070 名称：气相色谱仪 型号：SP-6890 编号：160166/CSN033	0.07mg/m ³ （以碳计）
3	烟气黑度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第五篇 第三章 三（二）测烟望远镜法	名称：林格曼黑度计 型号：HC10 编号：20180511032/CSE009	—
4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名称：真空气袋采样器 型号：XA-12 编号：1812047/CSE030 名称：气相色谱仪 型号：SP-6890 编号：160166/CSN033	0.07mg/m ³ （以碳计）
5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及修改单）	名称：综合大气采样器 型号：XA-100 编号：1809199/CSE014 1809200/CSE015 1809201/CSE016 1809202/CSE017 名称：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型号：CPA225D 编号：34591718/CSN004	0.001mg/m ³
6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名称：便携式 pH 计 型号：PHBJ-260 编号： 601806N0020120168/CSE051	—

呈硕（辽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名称：电子天平 型号：FA2004B 编号：180150/CSN005	—
8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名称：生化培养箱 型号：SPX-250B-Z 编号：180205/CSN025	0.5mg/L
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设备：酸式滴定管	4mg/L
10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 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名称：红外测油仪 型号：XA-208 编号：1812089/CSN038	0.06mg/L
11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名称：可见分光光度计 型号：T6 新悦 编号：29-1610-01-0320/CSN058	0.025mg/L
1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名称：多功能声级计 型号：AWA6228+ 编号：00316387/CSE003	—

四、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无组织废气	2022.04.26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1#	0.232	0.214	0.229
			下风向 2#	0.621	0.645	0.660
			下风向 3#	0.719	0.737	0.608
			下风向 4#	0.708	0.726	0.75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 1#	1.87	1.53	1.79
			下风向 2#	2.38	2.26	2.78
			下风向 3#	3.15	2.57	2.72
			下风向 4#	2.57	2.43	2.70
	2022.04.27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1#	0.247	0.232	0.265
			下风向 2#	0.774	0.756	0.638
			下风向 3#	0.601	0.686	0.645
			下风向 4#	0.730	0.682	0.671

呈硕（辽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 1#	2.20	1.91	2.13		
			下风向 2#	3.61	3.56	3.55		
			下风向 3#	3.86	3.80	3.68		
			下风向 4#	3.79	3.65	3.77		
废水	厂区总排口	2022.04.26	pH (无量纲)	7.48	7.59	7.52	7.42	
			化学需氧量 (mg/L)	104	127	113	106	
			悬浮物 (mg/L)	97	105	111	10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3.4	81.0	69.0	65.4	
			氨氮 (mg/L)	1.12	1.23	1.35	1.24	
			动植物油 (mg/L)	0.57	0.51	0.51	0.51	
		2022.04.27	pH (无量纲)	7.62	7.82	7.59	7.45	
			化学需氧量 (mg/L)	110	114	120	125	
			悬浮物 (mg/L)	98	104	114	12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7.9	70.3	74.3	78.3	
			氨氮 (mg/L)	1.23	1.20	1.33	1.26	
			动植物油 (mg/L)	0.41	0.41	0.42	0.41	
		样品类别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有组织废气	2022.04.26	熔炼工序 (1#) 排气筒的进口	颗粒物 (mg/m ³)	329	403	292		
			颗粒物 (mg/m ³)	5.6	6.5	5.2		
		熔炼工序 (1#) 排气筒的出口	烟气黑度 (级)	<1	<1	<1		
			颗粒物 (mg/m ³)	321	394	359		
		制芯、造型工序 (2#) 排气筒的进口	非甲烷总烃 (mg/m ³)	8.67	8.87	8.86		
			颗粒物 (mg/m ³)	5.4	6.9	6.3		
		制芯、造型工序 (2#) 排气筒的出口	非甲烷总烃 (mg/m ³)	3.61	3.32	3.82		

2022.04.26

呈硕（辽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2022.04.27	浇筑、落砂、抛丸工序 (3#) 排气筒的进口	颗粒物 (mg/m ³)	372	358	36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8.20	8.11	7.74
	浇筑、落砂、抛丸工序 (3#) 排气筒的出口	颗粒物 (mg/m ³)	6.6	6.4	6.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3.66	3.60	3.45
	熔炼工序 (1#) 排气筒的进口	颗粒物 (mg/m ³)	329	355	407
		颗粒物 (mg/m ³)	4.9	5.7	6.5
	熔炼工序 (1#) 排气筒的出口	烟气黑度 (级)	<1	<1	<1
		颗粒物 (mg/m ³)	330	365	416
	制芯、造型工序 (2#) 排气筒的进口	非甲烷总烃 (mg/m ³)	7.88	8.04	9.19
		颗粒物 (mg/m ³)	6.2	6.3	5.8
	制芯、造型工序 (2#) 排气筒的出口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26	2.02	2.08
		颗粒物 (mg/m ³)	327	413	361
	浇筑、落砂、抛丸工序 (3#) 排气筒的进口	非甲烷总烃 (mg/m ³)	7.00	7.40	7.43
		颗粒物 (mg/m ³)	5.4	6.7	5.8
	浇筑、落砂、抛丸工序 (3#) 排气筒的出口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93	1.92	1.64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昼	夜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dB)	2022.04.26	东厂界	58.5	52.5
			南厂界	60.2	54.0
			西厂界	62.5	53.4
			北厂界	58.0	53.4
		2022.04.27	东厂界	58.5	52.4
			南厂界	61.5	54.2
			西厂界	62.7	54.2
			北厂界	58.8	52.7

注：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以碳计；废气检测结果数据前加“<”表示废气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

呈硕（辽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五、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 1、采样及现场测试期间，气象条件满足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
- 2、采样点位的设置满足检测方案中的相关规定；
- 3、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的现行有效的标准方法；
- 4、检测仪器经计量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用前做性能检查和准确度校准；
- 5、分析所用的标准物质和标准样品均处于有效期内；
- 6、样品的采集、运输和保存均按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 7、数据审核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保证提供真实、可靠、科学的检测数据。

报告编写：李七海

审核：王恩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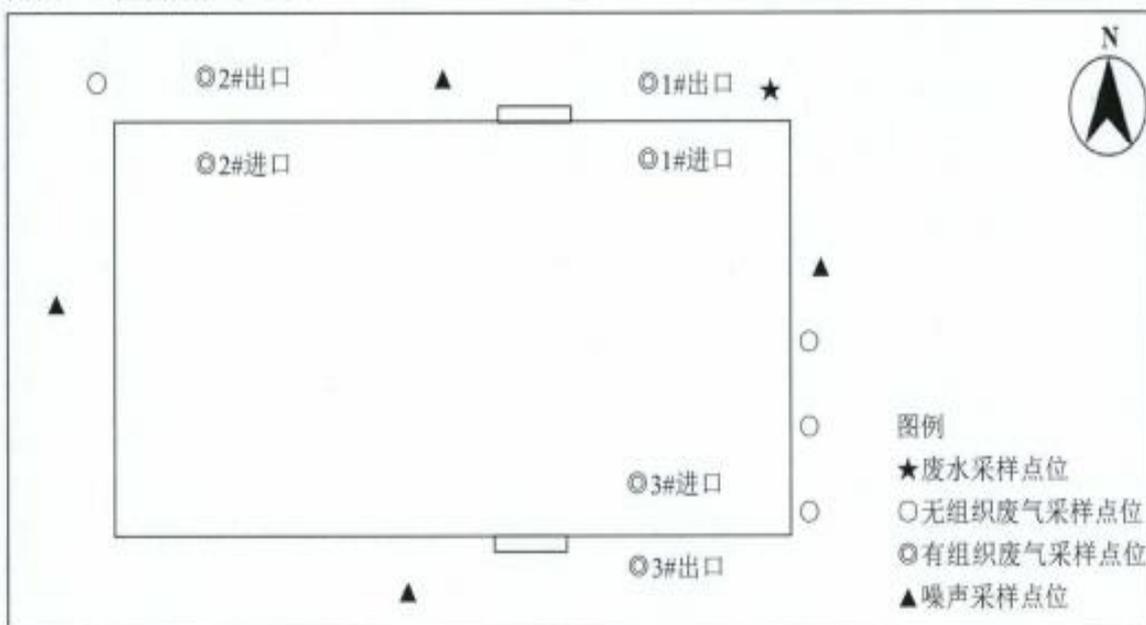
签发：王恩旭

以下空白



激活 Windc
转到“设置”以激

附图 1：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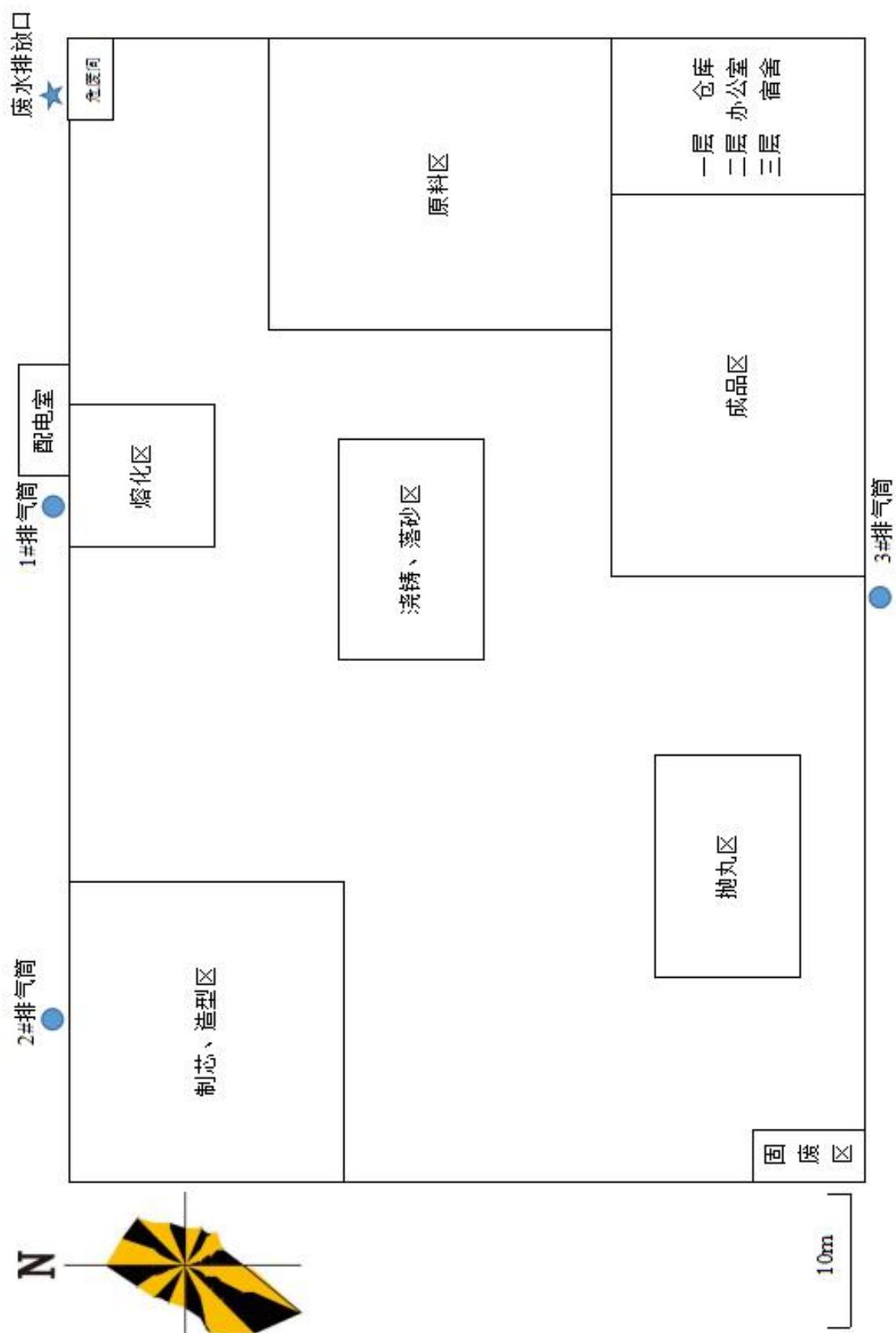


附图 2：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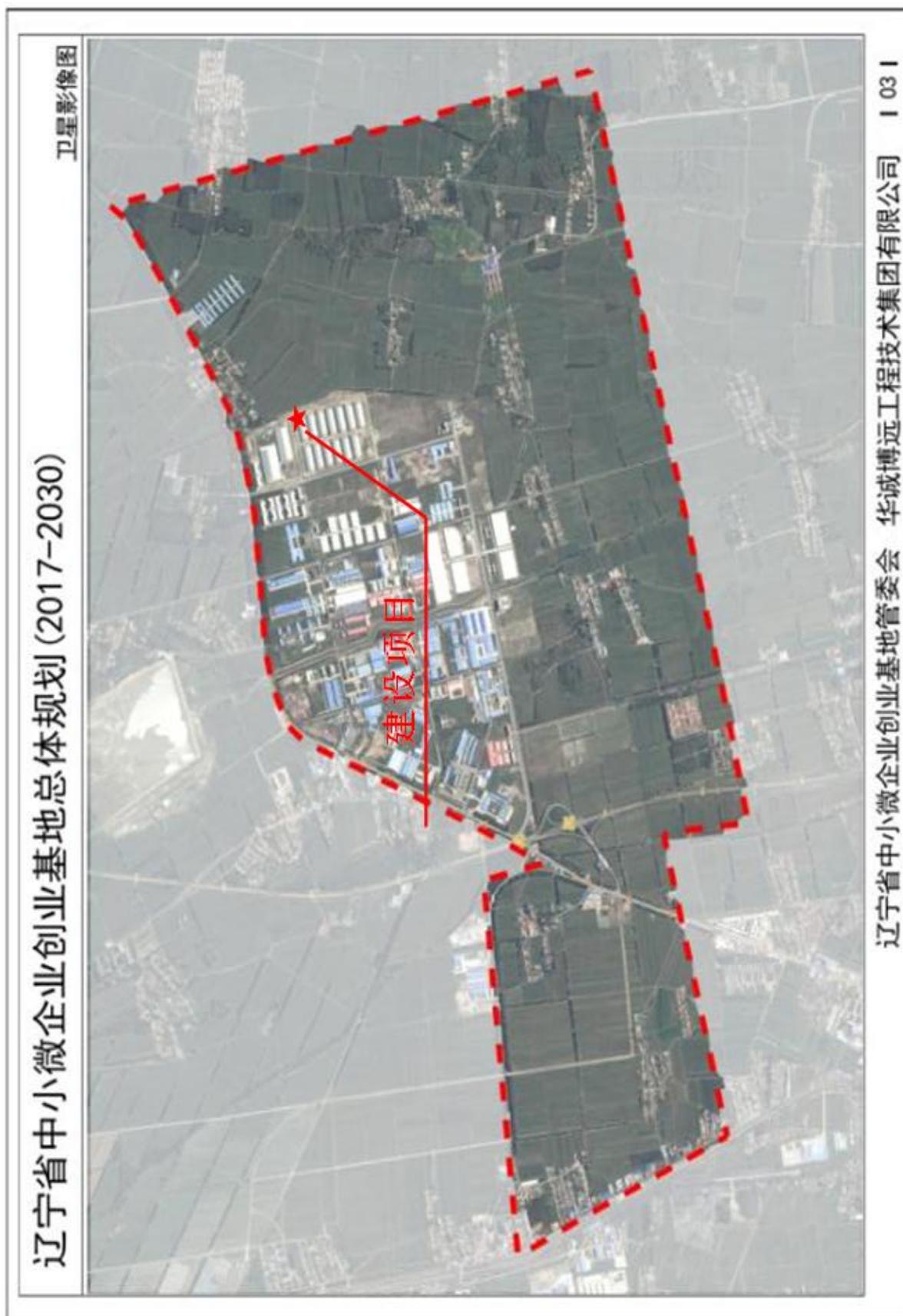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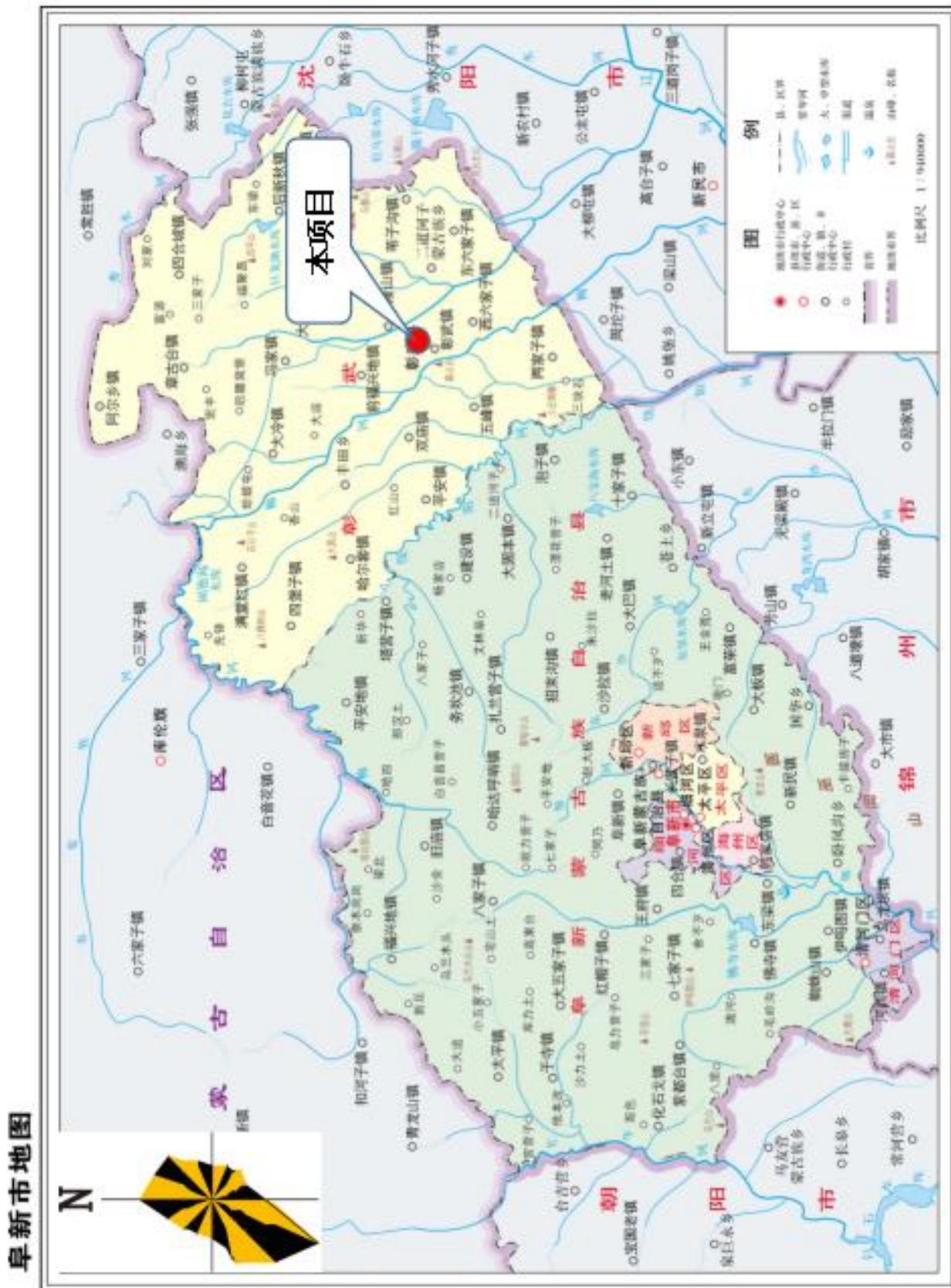
附图 1：厂区平面图布置图



附图 2：项目所在基地位置图



附图 3：地理位置图



辽宁省自然资源厅编制 2019年10月

审图号：辽S〔2019〕212号